

## 八 三年三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缺）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地政機關法令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乙案(83CBAZ).....三

#### (二)地權法令

關於本市各區公所辦理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應否查證「現耕農地」是否由申請人自任耕作，及「現耕農地」如非座落本市轄內，應如何查證乙案

(83CBBC).....四

關於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所列農地為共有時合法使用認定疑義乙案

(83CBBC).....五

#### (三)地籍法令

檢送有關農舍與基地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該農舍所有權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登記簿記載例共四張(83CBCA).....五

關於內政部八 年九月 八日台(80)內營字第八 七一三三七號函釋有關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管理與產權登記之實施適用日期乙案(83CBCB).....八

貴處函詢關於張祈祥君願將所有本市南港區新光段三小段五二三地號等五筆土地無償捐贈為國有乙案(83CBCB).....九

內政部釋示關於侯姚去媛女士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勘測，有關「占有人」認定乙案(83CBCB).....一

內政部函釋：「發生於民國三 八年六月 四日前之繼承案件，繼承人依行政院六 年 二月九日台六 財字第一一九四九號令規定，既一律免徵遺產稅，其申辦繼承登記免檢附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 二條規定之文件」乙案

(83CBCC).....一一

為重測換狀原書狀遺失作廢公告稿決行層次乙案(83CBCL).....一一

內政部核示周宗賢等九人協議就渠等原以公司共有辦竣繼承登記之不動產，申辦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應否繳納登記費一案(83CBCO).....一二

內政部檢送「研商建築法第 一條『建築基地原為數宗，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之規定執行方式案」會議紀錄乙案(83CBCZ).....一二

內政部釋示關於外商金融機構及信託投資公司函送地政事務所備查之委託書及印鑑卡，仍依該部訂頒之「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二

八點規定辦理(83CBCZ).....一三

#### (四)地用法令（缺）

#### (五)重劃法令

貴處函為有關自辦市地重劃申請核備計算負擔總計表，其工程費用究依工程主管機關核定為準或依重劃計畫書所載數額為準乙案(83CBEB).....一三

####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贈與人所有之全部農業用地，經分次贈與自耕之具有繼承人身分中之同一人，且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全部農地均准免徵贈與稅，惟最後一次以前各該次贈與仍應先予核課贈與稅，俟最後一次為贈與，全部農業用地均歸同一受贈人後，再辦理退稅（財政部公報 第三二卷 第一五八二期）(83CBFF).....

.....一四

訂頒「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之製作及應用方法」(83CBFZ).....

.....一四

公告中華民國八 二年 一月份「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臺北市府公報八 三年春字第二 五期）(83CBFZ).....

.....	二一
(七)徵收法令	
內政部函為政府機關依法徵收所有人登記為「福德祠」或「福德正神」之土地，管理人死亡，其應受領之補償費如何辦理提存疑義乙案(83CBGB) ..	二五
關於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及第三 九條之一修正條文公布生效後，在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二條及第四 二條之一條文配合修正前，有關徵收、重劃及區段徵收之土地，其土地增值稅之減免，仍應依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辦理(83CBGD) ..	二七
(八)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本府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七點所稱「本府規定之金額」目前為新台幣二五 萬元(83CBHA) ..	二八
有關大安所建議於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地區核發地價證明乙案(83CBHG) ..	二九
檢送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乙份(83CBHZ) ..	三
三、台灣省地政法令	
刪除「臺灣省省有畸零地處理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款及第三點第(三)款(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三年春字第四 一期)(83CCBZ) ..	三二
檢送民國八 二年 二月份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三年春字第五 九期)(83CCEZ) ..	三三
函轉行政院「各機關資訊作業委外服務實施要點」(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三年春字第五 四期)(83CCGD) ..	三五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經內政部公告指定，登記有案之古蹟，准予列為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八 一條「其他報經內政部核定之公共設施」，免徵工程受益費(高雄市政府公報八 三年春字第二 二期)(83CDEG) ..	三七
關於徵收土地應發放之補償費，遇有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等情事，應請確實依行政院五 九年 二月一日台五 九內一 九 六號函規定，於徵收公告期滿後 六日起一個月內辦理提存(高雄市政府公報八 三年春字第二 二期)(83CDFB) ..	三七
自八 三年四月一日起，申請地籍登記時，申請人為非自然人者統一編號填寫規定(高雄市政府公報八 三年春字第二 二期)(83CDGG) ..	三七
五、其他法令(缺)	
六、判決要旨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缺)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八 三年度裁字第一二二號(土地登記事件 - 行政訴訟法第 四條第二項)(83CFBZ) ..	三七
八 三年度判字第三五四號(土地登記事務事件 - 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三 九條、第五 一條；土地登記案件補正或駁回作業規定第八項)(83CFBZ) ..	三八
七、其他參考資料	
(一)行政院訴願決定書	
台八 二訴字第三五七七二號(撤銷土地徵收事件 - 訴願法第 九條、第二 七條)(總統府公報 第五八三九期)(83CGAZ) ..	四
(二)法律問題研議(缺)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乙案，業經考試院八 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八三考台祕議字第 三七八號函核定如附件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83.2.15 八 三府人一字第八三 八六七七號

說 明：

- 一、依據銓敘部八 三年二月三日八三台華法二字第 九六 八三一號函辦理。
- 二、檢附「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乙份。

附 件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市得按行政區域設置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其機關名稱及轄區如左

- 一 松山地政事務所，管轄松山、信義、南港等區。
- 二 古亭地政事務所，管轄文山、中正（愛國東、西路以南）等區。
- 三 建成地政事務所，管轄大同、萬華、中正、（愛國東、西路以北）等區。
- 四 士林地政事務所，管轄士林、北投等區。
- 五 中山地政事務所，管轄中山、內湖等區。
- 六 大安地政事務所，管轄大安區。

第 三 條 本所置主任，承地政處處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 四 條 本所設左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第一課：掌理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登記、土地移轉現值之審核、核計規費等事項。
- 二 第二課：掌理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勘查、複丈（分割、合併鑑界等）地籍圖之保管、謄本之核發等事項。
- 三 第三課：掌理登簿繕狀、校對、登記簿保管、地籍歸戶、登記簿謄本核發、縮影、登記申請書檔案管理、地籍倉庫管理、地籍資料統計、地籍資料電子處理。
- 四 第四課：掌理文書收發、印信、收取規費庶務及為民服務等事項。

第 五 條 本所置秘書、課長、專員、管理師、課員、技士、助理管理師、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六 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所置會計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 一 主任。
- 二 秘書。
- 三 課長。
- 四 會計員。
- 五 人事管理員。

所務會議開會時，由主任擔任主席，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 十 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所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地政

處核定；丙表由本所訂定，報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備查。

第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合	關機事人		機計會		書	辦	技	助	技	課	管	專	課	秘	主	職	臺																										
	理管事人		佐	會														記	事	師	理	士	員	師	員	長	書	任	任	等													
	助	人																													理	計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理	事																																							
計	九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七	八	七	七	九	五	四	九	二	七	一	六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〇																																										

附註：本編列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亦同。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 關於本市各區公所辦理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應否查證「現耕農地」是否由申請人自任耕作，乃「現耕農地」如非座落本市轄內，應如何查證乙案

台北市政府函 本市各區公所

83.3.3.83 府地三字第八三 一二四五一號

說明：

- 一、查自耕能力證明書係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作為地政機關審核承受人是否合乎土地法第三條規定承受後能自耕之依據。所謂「現耕農地」係指申請人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當時自任耕作之農地。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人所列現耕農地，如非自任耕作，再承受農地後是否會自任耕作不無疑義，為貫徹農地農有、農用之政策，並杜絕炒作農地，從嚴審核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核發，有其絕對之必要性。
- 二、對於現耕農地是否由申請人自任耕作乙節，基於前項所敘，仍有查證之必要。故本市各區公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如現耕農地非座落本區轄內，宜仍函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代查，代查機關應依實地查證情形，予以認定；惟如現耕農地非座落本市轄內，該管鄉、鎮、市公所基於臺灣省審查表並無規定需查證申請人「是否自任耕作」一項為由，拒絕代查時，得由本市受理區公所請當事人檢附現耕農地當地之里鄰長證明、四鄰證明、農會之生產證明書等有關資料，作為佐證，予以認定。當事人所附四鄰證明書，為確定證明書之真正，得囑證人檢附印鑑證明，若有困難時，得由查證單位查訪證人並核章。

**關於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所列農地為共有時合法使用認定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八三年三月廿四日台(八三)內地字第八三三六二五號函規定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83.3.24 北市地三字第 八六八五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三年三月廿四日台(八三)內地字第八三三六二五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3.3.24 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三六二五號

主旨：關於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所列農地為共有時合法使用認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三年元月一日 83 農企字第三一三七 A 號函及法務部八三年三月九日法 83 律 四八一二號函辦理，並復貴處八二年二月七日八二地三字第七三四二三號函。
- 二、有關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所列農地為共有時合法使用認定疑義乙節，同意貴處意見，依分管契約方式，按共有人實際耕作部分予以審查。至於分管契約書之訂定，得否參照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乙節，經本部函准法務部八三年三月九日法 83 律 四八一二號函以：「依民法第八百二條第一項規定，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是共有土地之如何分別管理，應由全體共有人以契約為之（最高法院六六年度第七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王澤鑑著「民法物權」第二六八頁參照）。又按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雖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但若涉及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則因影響其他共有人對於共有物之使用、收益，自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始得為之，此觀民法第八百八條、第八百九條之規定自明。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於共有土地或建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得以多數決之方式為之，乃民法第八百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特別規定，影響於少數共有人之權益甚鉅，在適用上自不宜擴大其範圍，及於共有之管理（最高法院七九年度第二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農地共有人訂定分管契約，事涉共有物之管理，依照民法第八百二條第一項規定及上揭決議意旨，應由全體共有人以契約為之，當無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適用。」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檢送有關農舍與基地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該農舍所有權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登記簿記載例共四張**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3.3.1.83 北市地一字第 六 七三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三年二月廿五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二六六一號函辦理；及本處八三年二月七日北市地一字第 四一七五號函續辦。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台北

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3.2.25 台(83)內地字第八三 二六六一號

主 旨：所報農舍與基地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該農舍所有權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登記簿記載例乙案，除建築改良物登記簿之註記應予修正如附件外，餘者准予備查。

說 明：復八 三年二月七日八三北市地一字第 三二七二號函，並檢附修正後之登記簿記載例影本乙份供參。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二小段壹陸捌地號(168)

主登記次序	壹			
附記登記次序				
收 日 期	民國45年11月10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木 柵 字	字	字	字
作 號	4839 號	號	號	號
	登 日 期	民國45年11月27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 因	買 賣			
	註 記 日 期	民國45年11月10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所 姓 名	鄭 香			
	管 理 者	空 白		
有 住 所	台 東 縣 市 區 街 路	縣 市 街 路	縣 市 街 路	縣 市 街 路
	台 東 縣 市 區 段	縣 市 區 段	縣 市 區 段	縣 市 區 段
	新 萬 村 里	巷 弄 村 里	巷 弄 村 里	巷 弄 村 里
	2 鄰 37 號	鄰 號	鄰 號	鄰 號
人 國 民 身 份 證 號	D200883721			
權 利 狀 態	全 部			
備 註 事 項	空 白			
其 他 登 記 事 項	本地號土地上農舍所有權人：○○○			
	書 狀 字 號	45北古字第 789號	字 號	字 號
登 記 者 章	登 簿 回 檢 對 回	登 簿 回 檢 對 回	登 簿 回 檢 對 回	登 簿 回 檢 對 回
備 考	民國20年10月 2日 生			

附件(一)  
臺北市土地登記簿  
所有權部第壹頁

附件三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貳小段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建號 4237

主登記次序	附記登記文序	登記日期	登記字號	登記標的	登記原因	收作日期	所有權人	管 理 人	住 所			權利範圍	權利移轉交付人	後之剩餘額	交付人交付	其他事項	填發書狀字號	登記者章	備 考	
									○巷	○弄	○號									
壹	(屬主登記)	民國卅年六月六日	文山字第18800號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第一次登記	民國卅年五月四日	空	空	○	○	○	巷	弄	號	全部	空	白	鄭香	農地所有權人	臺灣 國 校 對 印 字 第 ○ 號
	(屬主登記)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	○	○	巷	弄	號						臺灣 國 校 對 印 字 第 號
	(屬主登記)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	○	○	巷	弄	號						臺灣 國 校 對 印 字 第 號

本建號所有權部第 壹 頁

附件四

• 地籍審查 • 文山區 木柵段二小段 0168-0000 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1120)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45年11月27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45年11月10日

所有權人姓名：鄭香  
 統一編號：0200883721 出生日期：民國20年10月02日  
 住 址：台東縣台東市新昌里2鄰四維路37號  
 管 理 者：共0人

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45 北古 字第 000789 號  
 設定他項權利：共 0 筆

其他登記事項：本地號土地上農舍所有權人○○○

部別 B 段小段 0126 地建號 01680000 登記次序 0001 統一編號(姓名)  
 F9:次一所有權人 F11:管理者 F12:設定他項 F14:其他登記 F15:一覽表 SF16:結束

附件(五)

* 地籍審查 *		文山區 木 柵 段 二 小 段	04237-000 建號
		建物標示部	(1210)
登記日期：民國81年06月06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台北市木柵路84號			
基地坐落：木柵段二小段0168-0000			
建物總面積：*****44.84平方公尺	主要建材：		
主要用途：農舍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37年03月01日		
建物層數：2 層			
建物/層次：一層 二層			
面積：*****22.42 *****22.4	(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用途：	面積：(平方公尺)		
所有權最大登記次序：1	他項最大登記次序：0		
其他登記事項：農地所有權人鄭香			
----- 共同使用 -----			
部別 D 段小段 0126 地建號 04237000 登記次序	統一編號		
F10:附屬建物 F12:建物層次 F13:共同使用 F14:其他登記 F15:基地坐落 SF16:結束			

**關於內政部八 年九月 八日台(80)內營字第八 七一三三七號函釋  
有關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管理與產權登記之實施適用日期乙案，自八  
一年八月四日起新申請（掛號收件）建造執照者均應依上開規定辦  
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3.3.18.83 北市地一字第 七八六六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八 三年三月 五日 83 府地一字第 八三 一四九一四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請參考。
- 二、副本抄陳內政部、抄送本府工務局、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法規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處資訊室、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工務局、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法規委員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政處

83.3.15.83 府地一字第 八三 一四九一四號

主 旨：關於內政部八 年九月 八日台 83 內營字第八 七一三三七號函釋有關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管理與產權登記乙案之實施適用日期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本府八 三年二月七日 83 府地一字第 八三 七 一六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案經邀集本府工務局、地政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會商，獲致結論如下：



- (一)內政部八一年九月八日台(80)內營字第八七一三三七號函釋有關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管理與產權登記之實施適用日期，依本府工務局八二年二月廿三日北市工建字第九八九五號函所敘：「...本局配合處理措施係以八一年八月四日以後之掛號建造申請案始予適用。」，按該日期並不影響及市民權益，亦不至於產生糾紛，故本案以八一年八月四日為實施適用日期。
- (二)內政部八一年八月一日台(81)內營字第八一八四七九五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二)：「自民國八一年八月一日起，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發使用執照時，請配合於備註欄加註建造執照核發之日期及文號」乙節，查登記案附使用執照申請書載有建造執照發照日期，故地政機關得據該申請書所載日期予以審查。
- (三)關於內政部八一年九月八日台(80)內營字第八七一三三七號函配合處理措施，本府工務局何以自八一年八月四日開始，業經該局以八二年五月廿四日北市工建字第六二二四二號函報內政部營建署有案，附卷存參。

## **貴處函詢關於張祈祥君願將所有本市南港區新光段三小段五二三地號等五筆土地無償捐贈為國有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

83.3.24.83 北市地一字第 七九四八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三年三月七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二九二二號函辦理，兼復貴處八三年二月二日台財產北一字第八三二四四號函，並檢送內政部前開函影本乙份。
- 二、案經報奉內政部前開函核釋以：「關於張祈祥君欲將其所有坐落台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三小段五五九地號農地無償捐贈為國有乙案，仍受土地法第三條規定之限制...」，請參考辦理。
- 三、副本抄發本處資訊室、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上均含內政部前開函影本及本處八三年二月七日83.北市地一字第三八七號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3.3.17 台(83)內地字第八三二九二二號

主 旨：關於張祈祥君欲將其所有坐落台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三小段五五九地號農地無償捐贈為國有乙案，仍受土地法第三條規定之限制，請查照。

說 明：復 貴處八三年二月七日八三北市地一字第三八七號函。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3.2.17.83 北市地一字第 三八七 號

主 旨：關於張祈祥君願將所有本市南港區港區新光段三小段五二三、五二四、五四二、五五八、五五九地號土地無償捐贈為國有乙案，敬請鑒核。

說 明：

- 一、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八三年二月二日台財產北一字第八三二四四號函辦理。
- 二、查首揭土地其中五五九地號，地目為「旱」，依張祈祥君八三年一月日陳情書所附之本府都市發展局八二年九月二日核發之北市都二證字第二

四 四四一號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影本所載係屬「保護區」，依鈞部七 年三月二 日台內地字第一 四 九號函規定屬土地法第三條規定之執行範圍。按「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公私法人不得承購農地」分別為土地法第三 條所明定及鈞部六 四年七月四日台內地字第六三八一八 號函釋有案，是以公法人應不得取得農地，惟查土地法第 條及鈞部七 五年三月二 五日台內地字第三九四七一五號函規定「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國有土地。」，「納稅義務人以全筆農地抵繳遺產稅申請移轉登記為國有，不受土地法第三 條規定限制。」則中華民國並非不得為農地權利主體。本案土地得否以「贈與」之原因移轉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因涉法令疑義，且乏前例可循，本處未敢擅專，謹請核示。

三、隨文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前開函影本、張祈祥君前開陳情書影本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供請參考。

## 內政部釋示關於侯姚去媛女士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勘測，有關「占有人」認定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3.3.25.83 北市地一字第 八二七二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三年三月二 一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 三六二七號致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刊登法令月報）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3.3.21 台(83)內地字第八三 三六二七號

說 明：

- 一、復貴處八 三年二月一日(八三)地一字第 二二九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八 三年三月九日法八三律 四八一三號函以：「按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案審查要點」第一點規定：「占有人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應合於民法有關時效取得之規定，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 三條辦理。」所稱「占有人」，依民法第九百四 條規定，係指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力者而言。準此，建築物之占有人，對其基地亦可認係占有人（參見謝在全著「民法物權論」下冊第五六二頁註五）。又夫妻基於男女平等之原則，夫妻住居所之選定及其他婚姻生活上均屬平等之法律觀念，除有特別情事外，應認夫妻係共同占有（參見謝在全著前揭書第五六七頁註二 七）。侯姚女士以其於系爭土地上有建築物使用而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並據以依上開要點第二點申請地上權位置圖勘測，因該建築為侯姚女士之配偶所有，而非侯姚女士本人所有，致生申請人是否適格疑義，參酌上開說明，侯姚女士如為事實上有管領力之人而可認係共同占有人者，似可據以申請地上權位置圖勘測。」
- 三、本部同意前開法務部意見。
- 四、檢附前開法務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二)

法務部函 內政部

83.3.9 法 83 律 四八一三號

主 旨：關於侯姚去媛女士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圖勘測，有關「占有人」認定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

- 一、復 貴部八 三年二月 六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 二三八一號函。
- 二、按「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一點規定：「占有人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應合於民法有關時效取得之規定，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 三條辦理。」所稱「占有人」，依民法第九百四 條規定，係指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力者而言。準此，建築物之占有人，對其基地亦可認係占有人（參見謝在全著「民法物權論」下冊第五六二頁註五）。又夫妻基於男女平等之原則，夫妻住居所之選定及其他婚姻生活上均屬平等之法律觀念，除有特別情事外，應認夫妻係共同占有（參見謝在全著前揭書第五六七頁註二 七）。本件依來文所述，侯姚女士以其於系爭土地上有建築物使用而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並據以依上開要點第二點申請地上權位置圖勘測，因該建築物為侯姚女士之配偶所有，而非侯姚女士本人所有，致生申請人是否適格疑義，參酌上開說明，侯姚女士如為事實上有管領力之人而可認係共同占有人者，似可據以申請地上權位置圖勘測。

**內政部函釋：「發生於民國三 八年六月 四日前之繼承案件，繼承人依行政院六 年 二月九日台六 財字第一一九四九號令規定，既一律免徵遺產稅，其申辦繼承登記免檢附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 二條規定之文件」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9.3.18.83 北市地一字第 七一九六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三年三月 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 三 九九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3.3.10.台(83)內地字第八三 三 九九號

主 旨：發生於民國三 八年六月 四日前之繼承案件，繼承人依行政院六 年 二月九日台六 財字第一一九四九號令規定，既一律免徵遺產稅，其申辦繼承登記，免檢附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 二條規定之文件，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財政部八 三年二月二 四日台財稅第八三一五八四四九一號函辦理。

**為重測換狀原書狀遺失作廢公告稿決行層次乙案，為簡化作業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同意貴所所擬意見授權由第一課課長決行**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3.3.9.83 北市地一字第 六五五六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八 三年三月二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二四六二號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隨文檢送前開函影本乙份),抄發本處人事室、資訊室。

**內政部核示「周宗賢等九人協議就渠等原以公司共有辦竣繼承登記之不動產,申辦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應否繳納登記費一案,因非屬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免予繳納」**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83.3.1.83 北市地一字第 六 七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三年二月二 四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 二六一八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 三年一月三 一日(83)北市松地一字第 一三四八號函隨文檢送內政部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松山所除外)(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3.2.24 台(83)內地字第八三 二六一八號

主 旨：周宗賢等九人協議就渠等原以公司共有辦竣繼承登記之不動產,申辦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應否繳納登記費一案,因非屬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免予繳納,請查照。

說 明：復 貴處八 三、二、八(八三)北市地一字第 三四六八號函。

**內政部檢送「研商建築法第一條『建築基地原為數宗,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之規定執行方式案」會議紀錄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3.3.2.83 北市地一字第 六 二一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三年二月二 四日台 內營字第八三七二一六三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含附件,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行政院經建會等

83.2.24 台(83)內營字第八三七二一六三號

主 旨：檢送「研商建築法第一條「建築基地原為數宗,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之規定執行方式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附件(二)

會 議 紀 錄

- 一、開會事由：研商建築法第一條「建築基地原為數宗，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之規定執行方式案。
- 二、開會時間：82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分。
- 三、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三三三號 四樓 第一會議室
- 四、主持人：胡副署長俊雄 紀錄：鄭元良、吳惠如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 六、討論內容：(略)
- 七、結 論：
  - (一)本部74.7.6七 四台內營字第三二一四八 號函明文規定「建築法第一條第一項所稱「一宗」建築基地，其定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即「本(建築)法第一條所稱一宗土地係指一幢或二幢以上有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所使用之建築基地。」至土地法第四條「地籍整理以市縣為單位，市縣分區，區內分段，段內分宗，按宗編號」之規定係指一宗(筆)地號土地，即單一地號之土地。是建築法令所稱之一宗建築基地與土地法令之「一宗土地」立法意旨有別。一宗建築基地中若含數筆不同地號，因其所有權持有情形，地價稅率計算不同等，自不宜於申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前，強制要求合併為一筆地號。
  - (二)各省、市(縣)政府已有規定而有實際執行之困難者，應依上述結論檢討修正，不宜強制要求。

**內政部釋示關於外商金融機構及信託投資公司函送地政事務所備查之委託書及印鑑卡，仍依該部訂頒之「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二 八點規定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3.3.28.83 北市地一字第 八七八四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三年三月廿四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七六九一三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資訊室、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3.3.24 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七六九一三號

- 主 旨：關於外商金融機構及信託投資公司函送地政事務所備查之委託書及印鑑卡，仍依本部訂頒之「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二 八點規定辦理。
- 說 明：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八 三年三月未具日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暨附件影本各乙份。(附件略)

**貴處函為有關自辦市地重劃申請核備計算負擔總計表，其工程費用究依工程主管機關核定為準或依重劃計畫書所載數額為準乙案**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3.3.15 台(83)內地字第八三 三一九六號

說明：

- 一、復貴處八三年元月二日八三地二字第 一九五七號函，並准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三年二月九日八三北市地重字第 三七八七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八三年二月二四日八三高市地政五字第 二二八一號函辦理。檢附上開北、高二市政府地政處函影本各乙份。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一條第三項規定，「前項計算負擔總計表有關工程費用，應以送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以送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所載數額為準。」；又同辦法第三一條第一項規定，「自辦市地重劃地區之公共設施工程，理事會應依有關規定之標準規劃、設計及監造，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並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發包施工。」是有關自辦市地重劃申請核備計算負擔總計表，其工程費用，如工程主管機關所核定數額與重劃計畫書所載數額不符時，應先提會員大會審議，修正通過，並依程序修正重劃計畫書，再據以編造計算負擔總計表，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備。

**贈與人所有之全部農業用地，經分次贈與自耕之具有繼承人身分中之同一人，且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全部農地均准免徵贈與稅，惟最後一次以前各該次贈與仍應先予核課贈與稅，俟最後一次為贈與，全部農業用地均歸同一受贈人後，再辦理退稅**

財政部函 台北市國稅局

83.2.16 台財稅第八二二三 四八五 號

說明：

- 一、依本部八二年二月九日研商「修正現行稅務法令及改進便民服務措施等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兼復貴局八二年一月二五日(82)財北國稅審貳字第八二 三六五九五號函。
- 二、全部農業用地，經分次贈與能自耕之具有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身分中之同一人，且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二年二月二八日(82)農企字第 二一六四一八二 A 號函略以：「查農業發展條例第三一條規定之免稅立法意旨在避免農地細分。如所有權人申請將其全部農業用地分次贈與同一人，因與上述細分原則並無違反，似應准予就全部之農業用地免徵其贈與稅...」，其結果既未造成農地細分，故全部農地均准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一條免徵贈與稅，惟最後一次以前各該次之贈與，因贈與時農地尚呈細分狀態，故應先予核課贈與稅，俟最後一次為贈與，全部農業用地均歸同一受贈人後，再辦理退稅。
- 三、本部八一年一月三日(81)台財稅第八一一六八三八 九號函，自本函發布之日起不再適用。

**訂頒「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之製作及應用方法」**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等單位

83.2.23 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七三八一八號

說明：依據本部八三年一月七日台內地字第八三七八一六號令修正發布之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二二條及本部八三年二月二日研商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之製作及應用方法會議結論辦理。

附件(一)

研商「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之製作及應用方法」會議紀錄

- 一、時間：八三年二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第八樓第三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略)
- 四、主持人：王司長杏泉 張杏端代 記錄：林麗華
- 五、會商結論：研商「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之製作及應用方法」修訂通過如後附。
- 六、散會：下午四時四十分。

附件(二)

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之製作及應用方法

壹、製作

一.劃定地價分區：

(一)檢討地價區段：

利用已標繪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藍晒圖，或地價區段略圖，實地勘查檢討地價區段劃分是否合理，或同一使用分區之土地，有無價格差距較大之情形，並以檢討結果在圖內逐一修正，使地價區段之劃分切合實際，供劃分地價分區之參考。

(二)劃分地價分區：

1.定義：同一地價分區指影響地價區域因素相同或相似之範圍內之地區。

2.劃分方法：

以檢討完竣地價區段之藍晒圖或地價區段略圖，參照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現況、重要大型公共設施服務範圍圈(例如：主要道路、國民中學、小學...等)未來發展趨勢、灌溉系統，及其他影響地價區域因素相同或相似者，沿地價區段界線劃分地價分區，並編定地價分區號碼。

二.判定地價分區內各用地等級

(一)住宅用地：分為高級住宅地、中級住宅地、普通住宅地、村里鄰住宅用地四種，其定義分述如下：

- 1.「高級住宅用地」係指街廓或宗地規劃整齊，基地廣大方整，建築品質良好，格調甚佳，注重室內裝潢與設計，環境優雅寧適，空地比例大並經適當整理，備有停車場位，居民所得、職業或階層達到相當水準，且嚴禁妨害居住環境之使用情況進入之住宅用地。
- 2.「中級住宅用地」係指居住水準介於高級住宅用地與普通住宅用地之間，建築品質、格調均佳、環境清靜、空地比例適當、公共設施完善、無違章建築、工廠等妨害居住環境之使用情況進入，附近備有供給日常之適店、洗衣店、餐飲店等服務業，生活便利之住宅用地。
- 3.「普通住宅用地」係指環境品質不高，建築材料普通，格調較少變化，區內除住宅外，尚有店舖、事務所、小工廠、攤販等混雜使用進入，公共設施屬一般水準之住宅用地。
- 4.「村里鄰住宅用地」係指都市近郊或都市外之農村聚落或未形成市街型態之一般住宅地區，建築規劃不甚完善，較少高層建物，公共設施普遍不足，且缺乏服務性商店或設施，生活不甚便利之住宅用地。

(二)商業用地：分為高度商業用地、次高度商業用地、普通商業用地、里鄰商業用地四，其定義分述如下：

1. 「高度商業用地」係指大都市之市中心或副都心，商業活動極度繁榮，土地利用及街道系統規劃完善，利用程度極高，對外交通便利，提供區域性或全市性之商業服務，備有較大規模之百貨公司、電影業、餐廳業、服飾業、超級市場、娛樂場所或其他高級專賣店，以及或全國性金融機構、事務所或商務中心之繁華地區。
2. 「次高度商業用地」係指高度商業用地外圍之商業地帶，中小都市市中心、副都心、或都市內地區性商業中心，商業活動頗為繁榮、土地規劃佳，利用程度頗高，對外交通便利，提供全市性或地區性商業服務，備有百貨公司、電影業、服飾店、超級市場、娛樂場所或其他高級專賣店，以及地區性之金融機構、事務所或商務中心之地區。
3. 「普通商業用地」係指次高度商業用地外圍之商業地帶、小地區之商業中心、或服務範圍較小之商業地帶，以提供家庭日用品、食品、衣物販賣等服務為主，且土地使用性質較為混雜之商業地區。
4. 「里鄰商業用地」係指社區或里鄰住宅區內，以提供鄰近居民日用品、雜貨、藥品等服務為主之零售店地區。

(三)工業用地：分為大規模工業用地及中小規模工業用地二種，其定義分述如下：

1. 「大規模工業用地」係指工廠用地面積平均在 100,000 m<sup>2</sup>以上，而以 30,000 m<sup>2</sup>為較佳設廠規模之工業區內工業用地。
2. 「中小規模工業用地」係指工廠用地面積平均在 10,000 m<sup>2</sup>以下，而以 3,000 m<sup>2</sup>為較佳設廠規模之工業區內工業用地。

(四)農業用地：係指農業用地中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編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或依土地法編定之農業土地，或未依法編定而土地登記簿所記載田、旱地目之土地，現作水、旱田使用。

非屬住宅用地、商業用地、工業用地以外之其他用地，比照農業用地處理。

### 三. 訂定影響地價區域因素主要項目內各細項之定義

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或有關法令已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未有規定者，依各該鄉（鎮）（市）區當地狀況訂定之。

例如：影響住宅用地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中，主要項目「交通運輸」內細項「區段內道路平均寬度」的定義訂定如下：

（已開闢道路之某種寬度 × 該種寬度之已開闢道路條數）

區段內道路平均寬度 =

（各種寬度之已開闢道路條數）

### 四. 劃分及訂定各地價分區內各細項優劣等級標準

(一) 普查資料：普查全部地價分區內有關資料。

(二) 劃分細項等級：其劃分方法如下：

1. 第一種方法分為五級：

優、稍優、普通、稍劣、劣

無、輕微、中度、嚴重、極嚴重

極輕微、輕微、普通、嚴格、極嚴格

2. 第二種方法分為三級：優、普通、劣

3. 各地區得視實際需要劃分等級，但最高不得超過七級。（譬如極優、優、稍優、普通、稍劣、劣、極劣）

(三) 訂定各地價分區內各細項優劣等級標準。

### 五. 製作各種用地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



以鄉、鎮、市、區為訂定範圍，就各轄區內各種用地分別製作之。  
〔範例〕以台北縣中和市為例。

一.劃分地價分區：

中和市共劃分為七個地價分區

各地價分區範圍如下：

地價分區編號	各地價分區範圍
1	位於中正路工業區以西至板橋、土城交界，全區地勢平坦，發展時間約為 至 五年。
2	位於中正路以東，連城路以北地區，為一地勢平坦，坵塊完整相連之工業區，其發展時間約為五年。
3	位於中和路、景平路、圖通路、連城路間，地勢平坦，以華中橋毗鄰台北市，商業區發展時間較久，住宅區發展的時間約 至 五年。
4	位於中和路、安樂路及景平路間，地勢平坦，靠永和市，為舊式；密集區。
5	位於南勢角以東至秀朗橋頭，接近新店市，地勢平坦，發展時間約 至 五年。
6	位於景平路以南，景安路以西之南勢角地區，商業區為舊市區翻新，住宅區發展時間約為 至 五年，其南接近新店安坑，地勢部分平坦，部分為山坡住宅區（尚有部分山坡住宅地未開發）。
7	位於景安路以西，圖通路以南地區，為最近發展地區，地勢部分平坦，部分為山坡住宅區（尚有部分山坡住宅地未開發）。

二.判定各地價分區用地等級：

地價分區級號	用地等級
1	普通住宅用地
2	中小規模工業用地
3	普通商業、住宅混合用地
4	普通商業、住宅混合用地
5	普通住宅用地

6 普通商業、住宅混合用地

7 普通住宅用地

### 三. 製作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

以普通住宅用地主要項目「交通運輸」內細項「接近大型車站之程度」為例：

(一) 計算各地價分區至板橋火車站或台北火車站之直線平均距離如下表：

地價分區 至車站距離 (公里)

1 號	4.5
3 號	5.2
4 號	5.8
5 號	6.15
6 號	6.2
7 號	4.5

(二) 訂定各地價分區內接近車站之程度之優劣等級標準

優劣等級 至車站距離

優 4.5 公里以下

稍 優 4.5 5 公里

普 通 5 5.5 公里

稍 劣 5.5 6 公里

劣 6 公里以上

(三) 製作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

1. 查最大影響範圍：10% (依據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二 二條規定附件一普通住宅用地之規定)

2. 計算每一等級差距： $10 / (5 - 1) = 2.5\%$

最大影響範圍

其公式：每一等級差距 =

細項等級數 - 1

3. 製作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

主要項目	細項	價格修正率					備註	
		( 百分比 )						
交通運輸	基準區段	優	稍	普	稍	劣	各地價分區至台北火車站或板橋火車站之平均距離 優：4.5 公里以下 稍優：4.5 5 公里 普通：5 5.5 公里 稍劣：5.5 6 公里 劣：6 公里以上	
	目標區段	優	稍	普	稍	劣		
	接近大型車站之程度	優	0	2.5	5.0	7.5		10.0
	稍	優	- 2.5	0	2.5	5.0		7.5
	普	通	- 5.0	- 2.5	0	2.5		5.0
稍	劣	- 7.5	- 5.0	- 2.5	0	2.5		
	劣	-10.0	- 7.5	- 5.0	- 2.5	0		

## 貳、應用

茲將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之應用以範例說明如下：

表四

區段地價估價報告表

地價區段號：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二十二條表四)

	縣(市)	鄉(鎮)		
住宅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住宅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住宅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住宅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單住宅用地
商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商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次高級商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商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商業用地
工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大規模工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規模工業用地	
農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用地			

一、有買賣實例或收益實例之區段

買賣實例	移轉年月 (啟時間先後)					
	編號					
	單價(元/㎡)					
	調整至估價基準日之 土地合度買賣單價					
	由高而低排列之地價					
收益實例	編號					
	調查年月					
	單價(元/㎡)					
	由高而低排列之地價					

區段地價—單價 \_\_\_\_\_ 元/㎡

二、無買賣實例或收益實例之區段

基準地價區段	A	B	C
目標地價區段之 區段地價計算程序	224	224	
基準地價區段之區段地價(1)	28,000	30,000	
影響地價區域因素修正數(2)	0.917	0.99	
調整後價格 (1)×(2)	25,676	29,700	
目標地價區段之區段地價 (應註明決定理由)	30,000元/㎡ 區段使用性質類似，地價合理。		

註：(2)係影響地價區域因素修正數，應參照表四—1至表四—4(5)種表格之一種，計算得之。

主任(科長)核定： \_\_\_\_\_ 課(股)長審查： \_\_\_\_\_ 承辦員： \_\_\_\_\_ 填寫日期： \_\_\_\_\_

表四-1

影響地價區域因素分析明細表(住宅用地)

項目類別	修正細項	目標區段		基準區段A		基準區段B		基準區段C	
		優等劣級	優等劣級	修正百分比	優等劣級	修正百分比	優等劣級	修正百分比	
土地使用管制	都市計畫(內、外) 使用分區(編、定) 建蔽率 容積率 有無禁止建築 有無限制建築(整體開發、面積限制、高度限制一等)								
(1)	百分比								
交通運輸	主要道路寬度 道路內道路平均寬度 接近大型車站之程度 接近站牌之程度 交通通之有無及接近交通道之程度								
(2)	百分比								
自然條件	日照 景觀 傾斜度 保(固)水之良否 地勢								
(3)	百分比								
土地改良	建築基地改良(整平或填挖基地、開挖水溝、水土保持、鋪設道路、埋設管道、修築駁坎)或其他改良								
(4)	百分比								
公共建設	接近學校之程度(國小、國中、高中、大專院校) 接近市場之程度(傳統市場、超級市場、大型購物中心) 接近公園之程度(兒童公園、一般公園、國家公園) 接近觀光遊憩設施之程度 停車場地之便利程度 接近服務性設施的程度(郵局、銀行、醫院、機關等設施)								
(5)	百分比								
特殊因素	雷電河、瓦斯管之有無及接近程度 環境污染(水污染、噪音污染、廢氣污染、廢棄物污染等)之有無及接近程度 高地、填海造地、火葬場之有無及接近程度 垃圾場或掩埋場、焚化爐之有無及接近程度								
(6)	百分比								
待建與勢									
(7)	百分比								
其他因素									
(8)	百分比								
影響地價區域因素總修正數	$= (1+(1)) \times [1+(2)] \times [1+(3)] \times [1+(4)] \times [1+(5)] \times [1+(6)] \times [1+(7)] \times [1+(8)]$			0.917		0.99			

主任(科長)核定： 課(股)長審查： 承辦員： 填寫日期：

公告中華民國八二年一月份「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83.1.27 八三北市主四字第 一六 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民國八十二年 十一月指數 Index, Nov. 1993	基 期	民國八十二年 十一月指數 Index, Nov. 1993	基 期	民國八十二年 十一月指數 Index, Nov. 1993
民國五十三年 1964	253.8	民國五十六年 1967	255.6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242.5
一 月 Jan. =100	250.8	一 月 Jan. =100	258.8	一 月 Jan. =100	244.7
二 月 Feb. =100	247.5	二 月 Feb. =100	254.6	二 月 Feb. =100	244.4
三 月 Mar. =100	247.7	三 月 Mar. =100	255.5	三 月 Mar. =100	243.1
四 月 Apr. =100	254.3	四 月 Apr. =100	256.7	四 月 Apr. =100	246.8
五 月 May =100	254.5	五 月 May =100	257.8	五 月 May =100	241.6
六 月 June =100	257.1	六 月 June =100	259.9	六 月 June =100	243.1
七 月 July =100	258.1	七 月 July =100	258.5	七 月 July =100	243.1
八 月 Aug. =100	257.6	八 月 Aug. =100	259.0	八 月 Aug. =100	241.2
九 月 Sept. =100	252.0	九 月 Sept. =100	254.5	九 月 Sept. =100	241.3
十 月 Oct. =100	250.8	十 月 Oct. =100	252.8	十 月 Oct. =100	242.8
十一月 Nov. =100	255.8	十一月 Nov. =100	253.7	十一月 Nov. =100	241.5
十二月 Dec. =100	260.4	十二月 Dec. =100	251.9	十二月 Dec. =100	243.4
民國五十四年 1965	266.2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248.5	民國六十年 1971	242.5
一 月 Jan. =100	269.6	一 月 Jan. =100	253.0	一 月 Jan. =100	242.6
二 月 Feb. =100	266.4	二 月 Feb. =100	252.3	二 月 Feb. =100	242.8
三 月 Mar. =100	264.5	三 月 Mar. =100	252.7	三 月 Mar. =100	243.3
四 月 Apr. =100	266.4	四 月 Apr. =100	250.9	四 月 Apr. =100	243.7
五 月 May =100	270.8	五 月 May =100	249.6	五 月 May =100	244.1
六 月 June =100	270.0	六 月 June =100	249.8	六 月 June =100	245.4
七 月 July =100	267.8	七 月 July =100	247.2	七 月 July =100	245.7
八 月 Aug. =100	267.6	八 月 Aug. =100	245.1	八 月 Aug. =100	243.5
九 月 Sept. =100	268.2	九 月 Sept. =100	244.5	九 月 Sept. =100	242.7
十 月 Oct. =100	264.6	十 月 Oct. =100	243.8	十 月 Oct. =100	240.9
十一月 Nov. =100	263.0	十一月 Nov. =100	246.2	十一月 Nov. =100	238.3
十二月 Dec. =100	264.6	十二月 Dec. =100	248.1	十二月 Dec. =100	237.7
民國五十五年 1966	262.3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240.1	民國六十一年 1972	230.1
一 月 Jan. =100	265.6	一 月 Jan. =100	247.4	一 月 Jan. =100	235.6
二 月 Feb. =100	266.9	二 月 Feb. =100	249.5	二 月 Feb. =100	234.2
三 月 Mar. =100	269.3	三 月 Mar. =100	250.6	三 月 Mar. =100	234.8
四 月 Apr. =100	266.1	四 月 Apr. =100	253.4	四 月 Apr. =100	234.6
五 月 May =100	269.6	五 月 May =100	254.3	五 月 May =100	234.4
六 月 June =100	266.6	六 月 June =100	253.5	六 月 June =100	234.5
七 月 July =100	263.8	七 月 July =100	254.1	七 月 July =100	235.0
八 月 Aug. =100	262.6	八 月 Aug. =100	251.4	八 月 Aug. =100	231.9
九 月 Sept. =100	252.1	九 月 Sept. =100	250.5	九 月 Sept. =100	230.9
十 月 Oct. =100	252.4	十 月 Oct. =100	240.5	十 月 Oct. =100	230.2
十一月 Nov. =100	255.6	十一月 Nov. =100	240.6	十一月 Nov. =100	227.7
十二月 Dec. =100	258.9	十二月 Dec. =100	244.3	十二月 Dec. =100	222.1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

Base: Unit Year and Month=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十一月指數 Index, Nov. 1993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十一月指數 Index, Nov. 1993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十一月指數 Index, Nov. 1993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108.9	民國六十五年 1976	127.8	民國六十八年 1979	153.7
一 月 Jan. =100	213.0	一 月 Jan. =100	139.2	一 月 Jan. =100	123.3
二 月 Feb. =100	207.7	二 月 Feb. =100	138.8	二 月 Feb. =100	122.2
三 月 Mar. =100	205.6	三 月 Mar. =100	138.4	三 月 Mar. =100	119.7
四 月 Apr. =100	206.0	四 月 Apr. =100	137.9	四 月 Apr. =100	116.7
五 月 May =100	204.2	五 月 May =100	138.9	五 月 May =100	115.4
六 月 June =100	200.2	六 月 June =100	138.0	六 月 June =100	114.5
七 月 July =100	194.2	七 月 July =100	137.4	七 月 July =100	111.2
八 月 Aug. =100	185.8	八 月 Aug. =100	136.8	八 月 Aug. =100	110.1
九 月 Sept. =100	177.6	九 月 Sept. =100	137.0	九 月 Sept. =100	109.8
十 月 Oct. =100	179.3	十 月 Oct. =100	137.6	十 月 Oct. =100	109.4
十一月 Nov. =100	185.6	十一月 Nov. =100	137.4	十一月 Nov. =100	109.3
十二月 Dec. =100	158.2	十二月 Dec. =100	136.5	十二月 Dec. =100	106.2
民國六十三年 1974	136.4	民國六十六年 1977	134.0	民國六十九年 1980	80.6
一 月 Jan. =100	140.1	一 月 Jan. =100	135.3	一 月 Jan. =100	89.4
二 月 Feb. =100	124.1	二 月 Feb. =100	134.2	二 月 Feb. =100	88.1
三 月 Mar. =100	126.3	三 月 Mar. =100	134.4	三 月 Mar. =100	87.5
四 月 Apr. =100	130.2	四 月 Apr. =100	134.1	四 月 Apr. =100	86.7
五 月 May =100	132.6	五 月 May =100	134.1	五 月 May =100	84.4
六 月 June =100	134.1	六 月 June =100	133.3	六 月 June =100	83.1
七 月 July =100	135.3	七 月 July =100	133.3	七 月 July =100	82.7
八 月 Aug. =100	135.5	八 月 Aug. =100	132.5	八 月 Aug. =100	82.2
九 月 Sept. =100	130.7	九 月 Sept. =100	133.5	九 月 Sept. =100	81.8
十 月 Oct. =100	138.6	十 月 Oct. =100	134.0	十 月 Oct. =100	80.0
十一月 Nov. =100	140.8	十一月 Nov. =100	135.0	十一月 Nov. =100	89.7
十二月 Dec. =100	140.9	十二月 Dec. =100	134.6	十二月 Dec. =100	89.1
民國六十四年 1975	141.6	民國六十七年 1978	129.5	民國七十年 1981	87.0
一 月 Jan. =100	141.5	一 月 Jan. =100	133.3	一 月 Jan. =100	86.0
二 月 Feb. =100	142.4	二 月 Feb. =100	132.8	二 月 Feb. =100	87.4
三 月 Mar. =100	142.8	三 月 Mar. =100	132.7	三 月 Mar. =100	86.8
四 月 Apr. =100	142.6	四 月 Apr. =100	131.4	四 月 Apr. =100	86.6
五 月 May =100	142.4	五 月 May =100	130.1	五 月 May =100	86.9
六 月 June =100	141.1	六 月 June =100	129.9	六 月 June =100	87.1
七 月 July =100	141.6	七 月 July =100	129.9	七 月 July =100	87.3
八 月 Aug. =100	141.0	八 月 Aug. =100	129.4	八 月 Aug. =100	86.6
九 月 Sept. =100	141.1	九 月 Sept. =100	128.4	九 月 Sept. =100	86.4
十 月 Oct. =100	140.1	十 月 Oct. =100	127.4	十 月 Oct. =100	86.7
十一月 Nov. =100	140.5	十一月 Nov. =100	125.0	十一月 Nov. =100	86.9
十二月 Dec. =100	141.8	十二月 Dec. =100	124.2	十二月 Dec. =100	86.9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營業物價指數(續)

基期：基年=100

基 期	民國八十二年 十一月指數 Index, Nov. 1993	基 期	民國八十二年 十一月指數 Index, Nov. 1993	基 期	民國八十二年 十一月指數 Index, Nov. 1993
Base		Base		Base	
民國七十一年 1982	87.1	民國七十四年 1985	90.1	民國七十七年 1988	97.9
一月 Jan. = 100	87.7	一月 Jan. = 100	88.8	一月 Jan. = 100	99.6
二月 Feb. = 100	87.2	二月 Feb. = 100	89.2	二月 Feb. = 100	99.2
三月 Mar. = 100	87.1	三月 Mar. = 100	89.3	三月 Mar. = 100	99.4
四月 Apr. = 100	87.0	四月 Apr. = 100	89.5	四月 Apr. = 100	99.0
五月 May = 100	86.6	五月 May = 100	89.7	五月 May = 100	98.1
六月 June = 100	86.9	六月 June = 100	89.2	六月 June = 100	97.5
七月 July = 100	87.2	七月 July = 100	90.3	七月 July = 100	97.1
八月 Aug. = 100	86.8	八月 Aug. = 100	90.5	八月 Aug. = 100	96.7
九月 Sept. = 100	87.1	九月 Sept. = 100	90.5	九月 Sept. = 100	96.6
十月 Oct. = 100	87.5	十月 Oct. = 100	90.8	十月 Oct. = 100	96.6
十一月 Nov. = 100	87.2	十一月 Nov. = 100	91.0	十一月 Nov. = 100	97.3
十二月 Dec. = 100	87.6	十二月 Dec. = 100	91.2	十二月 Dec. = 100	97.0
民國七十二年 1983	88.2	民國七十五年 1986	93.2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98.2
一月 Jan. = 100	88.0	一月 Jan. = 100	91.7	一月 Jan. = 100	97.2
二月 Feb. = 100	88.0	二月 Feb. = 100	92.5	二月 Feb. = 100	96.9
三月 Mar. = 100	88.5	三月 Mar. = 100	93.2	三月 Mar. = 100	96.3
四月 Apr. = 100	88.3	四月 Apr. = 100	92.3	四月 Apr. = 100	96.1
五月 May = 100	88.5	五月 May = 100	92.5	五月 May = 100	97.8
六月 June = 100	88.2	六月 June = 100	93.1	六月 June = 100	97.7
七月 July = 100	89.3	七月 July = 100	93.3	七月 July = 100	98.4
八月 Aug. = 100	88.0	八月 Aug. = 100	93.4	八月 Aug. = 100	99.0
九月 Sept. = 100	89.0	九月 Sept. = 100	93.6	九月 Sept. = 100	99.3
十月 Oct. = 100	89.0	十月 Oct. = 100	94.0	十月 Oct. = 100	99.8
十一月 Nov. = 100	87.9	十一月 Nov. = 100	94.3	十一月 Nov. = 100	100.3
十二月 Dec. = 100	88.0	十二月 Dec. = 100	94.3	十二月 Dec. = 100	100.5
民國七十三年 1984	87.7	民國七十六年 1987	96.3	民國七十九年 1990	98.6
一月 Jan. = 100	87.9	一月 Jan. = 100	94.9	一月 Jan. = 100	100.5
二月 Feb. = 100	87.9	二月 Feb. = 100	95.1	二月 Feb. = 100	100.9
三月 Mar. = 100	87.5	三月 Mar. = 100	95.3	三月 Mar. = 100	100.5
四月 Apr. = 100	87.5	四月 Apr. = 100	95.6	四月 Apr. = 100	100.5
五月 May = 100	87.1	五月 May = 100	95.5	五月 May = 100	99.8
六月 June = 100	87.0	六月 June = 100	96.6	六月 June = 100	99.2
七月 July = 100	87.4	七月 July = 100	96.3	七月 July = 100	99.3
八月 Aug. = 100	87.8	八月 Aug. = 100	96.6	八月 Aug. = 100	98.0
九月 Sept. = 100	88.0	九月 Sept. = 100	97.1	九月 Sept. = 100	96.5
十月 Oct. = 100	88.1	十月 Oct. = 100	97.6	十月 Oct. = 100	96.1
十一月 Nov. = 100	88.3	十一月 Nov. = 100	97.4	十一月 Nov. = 100	97.1
十二月 Dec. = 100	88.5	十二月 Dec. = 100	98.1	十二月 Dec. = 100	97.1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Cont.)

Base: Unit Year and Month=100

基 期	民國八十二年 十一月指數 Index, Nov. 1993	基 期	民國八十二年 十一月指數 Index, Nov. 1993	基 期	民國八十二年 十一月指數 Index, Nov. 1993
Base		Base		Base	
民國八十年 1001	98.7				
一 月 Jan. =100	96.3				
二 月 Feb. =100	96.7				
三 月 Mar. =100	97.2				
四 月 Apr. =100	97.7				
五 月 May =100	98.1				
六 月 June =100	98.3				
七 月 July =100	98.6				
八 月 Aug. =100	99.2				
九 月 Sept. =100	99.8				
十 月 Oct. =100	100.1				
十一月 Nov. =100	100.5				
十二月 Dec. =100	101.5				
民國八十一年 1000	102.4				
一 月 Jan. =100	102.6				
二 月 Feb. =100	103.3				
三 月 Mar. =100	102.5				
四 月 Apr. =100	102.2				
五 月 May =100	102.1				
六 月 June =100	102.8				
七 月 July =100	102.8				
八 月 Aug. =100	102.2				
九 月 Sept. =100	101.7				
十 月 Oct. =100	102.0				
十一月 Nov. =100	102.3				
十二月 Dec. =100	102.5				
民國八十二年 1000					
一 月 Jan. =100	102.5				
二 月 Feb. =100	101.4				
三 月 Mar. =100	100.5				
四 月 Apr. =100	100.0				
五 月 May =100	99.2				
六 月 June =100	98.8				
七 月 July =100	98.7				
八 月 Aug. =100	98.8				
九 月 Sept. =100	98.9				
十 月 Oct. =100	99.7				
十一月 Nov. =100	100.0				

**內政部函為政府機關依法徵收所有人登記為「福德祠」或「福德正神」  
之土地，管理人死亡，其應受領之補償費如何辦理提存疑義乙案**

台北市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83.3.17 北市地四字第 七二 六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三年三月九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 三一三七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四、五科（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附 件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3.3.9 台(83)內地字第八三 三一三七號

主 旨：關於政府機關依法徵收所有人登記為「福德祠」或「福德正神」之土地，管理人死亡，其應受領之補償費如何辦理提存疑義乙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 明：

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八 三年二月廿五日（八三）秘台廳民三字第 四七一號函辦理，並復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 二年 二月 五日 82 北市地四字第四四五五號函。

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八 三年二月廿五日（八三）秘台廳民三字第 四七一號函略以：「二、所詢上揭提存疑義之問題，經本院民事廳提供研究意見如下：

（一）土地所有人經登記為「福德祠」或「福德正神」之神明會，如設有管理人者，在民事訴訟上固可認係非法人團體而有當事人能力，並得以之為提存物受取人辦理提存，惟於管理人死亡後，新管理人未經選任前，參照非訟事件法第六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 五條之規定，其非訟能力即有欠缺。故提存所受理此類事件，自應限期命其補正（非訟事件法第六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 九條規定），尚不能以提存機關所載管理人已死亡之「福德祠」或「福德正神」為受取人逕准予提存，若於事後發見有此不應提存之情形，自應依提存法第 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命其補正，於逾期不為補正後通知取回。

（二）台灣民間之神明會，在實體法上非獨立之權利義務主體（無權利能力），是神明會之會產（會田），實務上仍認其為全體會員共同共有。準此，上述「福德祠」或「福德正神」，苟依規約或習慣具神明會之性質者，於其管理人死亡後，除應儘速選任管理人，俾使依法徵收之土地補償費，得依上開（一）之意旨辦理提存外，遇有左列無從選任管理人之特殊情形者，自亦得依其情況不同而為分別之處理：

1. 會員均尚存，未選任管理人者 - 以全體會員為共同受取人辦理提存（最高法院七 四年台上字第七四八號判例及本院八 一年八月一日（八 一）秘台廳一字第 一八四六號函）。
2. 會員資料均無從查考者 - 經相當確實之調查後，仍無法得知神明會之會員（即會產之共同共有人）時，提存機關應可參照非訟事件法第六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 二條、第五 一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適當之人（如國有財產局...等）為該神明會之特別代理人，再以之為神明會代表人辦理提存（受取人為 神明會 特別代理人）。至該特別代理人於收受提存通知書完成提存特別代理行為後，如何再查悉神明會之真正管理人或會員，俾憑通知領取，或會員嗣後依法申報，選任管理人，以辦理領取，則屬其與神明會間之另一問題。
3. 會員均已死亡，繼承人有無不明者 - 依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選任各會員之遺產管理人後，對各該管理人為提存（民法第一千一百七 七條、第一千一百七 八條及非訟事件法第七 八條）。
4. 會員均已失蹤而未受死亡宣告者 - 依失蹤人財產管理人規定選任各會員之財產管理人後，對各該管理人為提存（民法第 一條、非訟事件法第四 八條、第四 九條及本院八 一年六月 三日（八一）秘台廳一字第 八二一三號函）。
5. 會員部分死亡繼承人有無不明或失蹤未受死亡宣告者 - 以尚生存之會

員及依上述 3.、4. 分別選定之遺產管理人或財產管理人為共同受取人辦理提存。

(三)以上意見僅供參考，如有具體事件，仍應由法官或其他承辦人員，本於法律之確信，依法妥適處理。」

三、本部同意上開司法院秘書長意見。

### **關於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及第三 九條之一修正條文公布生效後，在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二條及四 二條之一條文配合修正前，有關徵收、重劃及區段徵收之土地，其土地增值稅之減免，仍應依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一、二、三、四、五科、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83.3.18.83 北市地五字第 七二 五號

說 明：依本府財政局八 三年三月 日 83.北市財二字第 六 六七號函辦理。

附件(一)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83.3.10.83 北市財二字第 六 六七號

主 旨：關於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及第三 九條之一修正條文公布生效後，在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二條及四 二條之一條文配合修正前，有關徵收、重劃及區段徵收之土地，其土地增值稅之減免，仍應依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財政部八 三年三月二日台財稅第八三 七四二九五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副本含附件抄送本府法規會（請刊登公報）地政處，請參處。

附件(二)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財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83.3.2 台財稅第八三 七四二九五號

主 旨：關於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及第三 九條之一修正條文公布生效後，在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二條及第四 二條之一條文配合修正前，有關徵收、重劃及區段徵收之土地，其土地增值稅之減免，仍應依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法務部八 三年二月八日法 83 律字第 三 三五號函及內政部八 三年一月二 日台（ 8 3 ）內地字第八三 一二二二號函辦理。
- 二、查修正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及第三 九條之一條文與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二條及第四 二條之一條文，業分別於本（八 三）年一月七日及二月二日奉 總統令公布。於上揭兩項法規修正條文分別公布生效之期間內，有關徵收、重劃及區段徵收之土地，其土地增值稅之減免，究應優先適用何項法規辦理一案，經函准法務部八 三年二月八日法 83 律字第 三 三五號函略以：「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六條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一條規定：『平均地權之實施，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土地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復參酌行政院五 九年判字第四九九號暨六 年判字第 四號判例意旨，平均地權之實施，土地徵收漲價歸公之規定，平均地權條例既已有規定，自無適用土地法及其他相

關法令之餘地)。本件有關徵收、重劃及區段徵收之土地，其土地增值稅之減免，於平均地權條例第四二條、第四二條之一及土地稅法第三九條、第三九條之一雖俱有規定，惟依上開說明，平均地權條例上揭規定係土地稅法之特別法，揆諸首揭規定，縱於土地稅法上揭規定修正後，平均地權條例仍應優先適用。

## 「本府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第四點 第七點所稱「本府規定之金額」目前為新台幣二五 萬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台北市政府函 秘書處等三 個單位

83.3.11.83 府主資字第八三 一五 一五號

說明：「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子計算機管理要點」修正為「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已刊登於本府 83 年春字第一期公報。

附 件

###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系統，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之管理，由本府主計處交由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以下簡稱電子中心）辦理。
- 三、各機關設置電腦系統（含中央處理機、記憶體、輸入、輸出等設備及相關系統軟體）、應用軟體租購及資訊作業委外服務，均應依本要點辦理。但嵌入其他機器設備而屬於其整套設備之一部分或用於製程控制與特殊用途者，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 四、各機關設置（含新裝、換裝、加裝或變更）電腦系統，應備具計畫書連同有關文件，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陳報主管機關初審後，再函本府轉報行政院主計處核定：
    1. 屬中型主機（含）以上者。
    2. 屬小型主機（含）以下，而其總費用在行政院主計處規定之金額以上者。
  - (二)陳報主管機關初審後，再陳報本府核定：
    1. 屬小型主機，而其總費用未達行政院主計處規定之金額者。
    2. 屬微型主機，而其總費用在本府規定之金額以上，未達行政院主計處規定之金額者。
    3. 擴充主記憶體或週邊設備，而其總費用在本府規定之金額以上者。
  - (三)總費用未達本府規定之金額者，無須提報計畫書，但所需經費仍應依預算審查程序辦理。
- 五、本要點關於電腦機型之分級，依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發布之資料為準；核定金額之權責，依行政院主計處及本府主計處發布之資料為準，總費用為該機關各內部單位所列電腦費用之合計數。
- 六、第四點所稱計畫書之內容如左：
  - (一)計畫目標。
  - (二)現行業務狀況及設置電腦系統原因。
  - (三)納入電腦系統處理之業務項目、現行資料量及未來三年業務成長之預估。
  - (四)計畫實施步驟與預定進度。
  - (五)計畫所需經費預估及來源。
  - (六)電腦作業單位之組織、編制、法令依據與人力配置及進（調）用方式。
  - (七)人員訓練之配合措施。
  - (八)選擇符合業務需求之參考機型，並檢附其需求說明、機器性能、價格及採購或租

賃方式之分析等有關資料。

(九)預期效益之分析說明。

( )其他與前列各款有關之參考資料。

- 七、各機關應用軟體之租購或資訊作業委外服務，應備具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目標、原因、作業項目、工作進度及所需費用分析等，並檢附相關資料，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總費用在行政院主計處規定之金額以上者，應陳報主管機關初審後，再函本府轉報行政院主計處核定。
  - (二)總費用在本府規定之金額以上，未達行政院主計處規定之金額者，應陳報主管機關初審後，再陳報本府核定。
  - (三)總費用未達本府規定之金額者，無須提報計畫書，但所需經費仍應依預算審查程序辦理。
- 八、為配合本府年度預算之審查，各機關設置或應用電腦系統案件，應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規定時限一個月前向核定機關提出申請。
- 九、各機關辦理電腦硬、軟體之預算編列、採購、租賃及資訊作業委外服務等事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各機關設置或停用電腦系統，應於完成規定手續後一個月內，將機型、價格等資料函報核定機關並副知電子中心。
  - 一、對各機關申請設置及應用電腦重大案件之審議，本府得邀請各有關單位人員及學者專家參與評鑑。
  - 二、電子中心得應各機關之要求，衡量本府整體發展需要，對其電腦作業提供輔導及協助，並協調有關電腦系統之相互支援。
  - 三、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之成效，由本府辦理書面查核，每年一次，並應會同有關機關實地抽查，以評鑑其作業之優、缺點，查核意見應提供受查單位參考改進。
  - 四、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電子中心訂定之。

## 有關大安所建議於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地區核發地價證明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83.3.23.83 北市地資字第 六七二八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八三年三月三日北市大地三字第二六六七號函。
- 二、經查目前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地價證明書申請範圍，僅限於歷年公告現值（含公告地價）及最近一次申報地價，其作業方式係以人工填寫地價查詢單傳真至本處第二科查詢有關地價後，據以人工填寫地價證明書並核發，至於利用電腦列印替代人工核發地價證明書，技術上亦應屬可行，惟本市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地區，於電腦資料庫中僅存有當年期公告現值、最近一次申報地價及前次移轉現值等三項地價資料，且本處曾於七八年二月九日以北市地二字第五四五一八號函，向內政部請示土地登記謄本替代地價證明書事宜，經該部於七九年一月三日以臺內地字第七六七五一二號函核復同意備查在案。
- 三、又內政部於開發「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整合性軟體」之地價處理子系統，亦經邀集省、市代表開會研商，並於會中決議 1. 於地價制度上，地價證明書宜予維持。2. 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其中地價處理子系統之列印地價證明書一項應予刪除。所述理由係上開系統資料庫中建立之地價資料項目，於土地登記謄本均已明列，僅上開資料庫中沒有建立之

歷史性地價資料，始另行核發地價證明書。是以，貴所建議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核發地價證明書，因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亦將配合上開整合性軟體轉換，宜暫行緩議。

## 檢送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第一、二科

83.3.3.83 北市地資字第 六五三六號

說明：依本處八三年二月六日 83 北市地資字第 四七六三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四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三年二月二一日下午二時

貳、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人員：(略)

肆、主席：曾技正兼代主任秋木

紀錄：李佩玲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會商結論：略。

決議：確定。

柒、上次會議會商結論執行報告：略。

捌、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玖、會商結論：

### 一、一般事項

- (一) 有關地籍總歸戶私法人統一編號清理部分，各所應依據現有資料先行清理，俟財稅資料中心提供之資料磁帶，轉換為本處及各地政事務所使用之中文內碼後，再另通知各所據以參考辦理。
- (二) 建成地政事務所建議增加建物異動通知書列印程式乙節，本處已於八二年二月三日函請財團法人中華電腦中心及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上述有關程式，惟迄今仍未完成，仍請資訊室再函催辦理。
- (三) 關於地籍總歸戶權利人清查作業，向戶政機關(含外縣市)查詢，經該機關函復請各所自行派員查對之情形，請建成所專案報處，由本處第一科協調或報請內政部轉請有關單位予以配合。
- (四) 有關異動登記簿之登簿、校對、列印人員應於異動登記簿之最後一頁姓名欄簽章，請各所切實遵照辦理。另異動登記簿未印出實際列印人員姓名乙節，請依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規定，將各項作業人員姓名印出，並列入查核小組查核事項，加強追蹤管制。
- (五) 權利人統一編號更正得否以系統維護方式辦理乙案，經內政部核復：「已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之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總歸戶作業清理土地權利人資料時，對擁有大量土地權利之金融機構法人、公法人及其管理機關，如因權利人或管理人基本資料改變致需大量異動地籍資料時，同意以批次處理方式為之，但應指定專人依收件程序處理，並建立異動索引與異動清冊」，本處亦已於八三年二月九日以北市地資字第 四九二六號函請廠商儘速配合增加有關程式後，提供各所使用。

### 二、提案討論事項

- (一) 案由：台北市國稅局建請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配合修正「他項權利登記完畢通知書」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訊室)

說明：目前各地政事務所列印「他項權利登記完畢通知書」之方式不盡相同，是

以，本市國稅局建請本處邀集各所研討統一作業，並經本室彙整該局傳真資料提出之問題詳列如后。

- 一、他項塗銷案件請分別列印「他項權利登記完畢通知書」通報，以免權利人欄重複列印權利人姓名，以及產生不同存續期間、利息、權利價值等資料僅列印一筆（如附表一、二）。
- 二、債權人如為金融機構時，依規定無需列印通知書通報國稅局（如附表一）。
- 三、權利人欄及設定人或債務人欄姓名相同應屬錯誤，請查明校對（如附表三、四、五）。
- 四、他項塗銷案件如原設定存續期間為不定期時，該欄位請填寫設定原因發生日期（如附表六）。
- 五、他項權利設定案件，如「他項權利登記完畢通知書」利息欄為空白時，應列印「空白」字樣，以表示無漏列資料（如附表七）。

決議：

- 一、地政事務所如遇法院囑託塗銷案件，在同一地號下有不同他項權利人，其一為金融機構時，應分別收件辦理塗銷登記，以維「他項權利登記完畢通知書」列印之正確性。另有關重複列印權利人姓名乙節，請資訊室函請廠商配合修正相關程式。
- 二、債權人如為金融機構時，依規定無需列印「他項權利登記完畢通知書」通報國稅局，請各地政事務所遵照辦理。
- 三、權利人欄及設定人或債務人欄姓名相同屬明顯錯誤，請地政事務所注意登打資料之正確性。
- 四、各地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他項權利登記完畢通知書中，如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應依照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會商決議一般事項第一點：「各地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他項權利登記完畢通知書中，如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得由人工作業加註」辦理。
- 五、他項權利設定案件，如「他項權利登記完畢通知書」利息欄為空白時，請地政事務所以人工作業方式填註「空白」二字，以表示無漏列資料。

(二)案由：有關他項權利登記完畢通知書疑義，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大安地政事務所)

說明：一、私人設定，如地建號數個且權利人為一人以上，出通知書，抵押權人姓名重複列印（列印之次數依地建號之數目而定），詳如附件七。  
二、私人設定之抵押權讓與，抵變，無法出他項權利登記完畢通知書。

決議：

- 一、有關「他項權利登記完畢通知書」重複列印權利人姓名之情形，併同案由一決議一有關事項，請資訊室函請廠商修正相關程式。
- 二、目前地籍系統中，有關「他項權利登記完畢通知書」除提供他項設定及他項塗銷二種列印功能，另有他項讓與及他項更正之列印功能，惟後二者列印時會同時產製兩張「他項權利登記完畢通知書」，是以，地政事務所於作業中，應將上開通知書併予裝釘，較為明確。

(三)案由：更名案，出異動通知書疑義，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大安地政事務所)

說明：辦竣更名登記，出異動通知書，其區分欄應顯示原 現 ，惟通知書上原、現均列印更名後權利人姓名。

決議：有關更名及姓名更正登記案，涉及地籍異動通知書之列印，請資訊室函請

廠商配合修正程式，於未修正前，請地政事務所以人工作業配合辦理。

(四)案由：為辦理地籍總歸戶作業，終端機設備不敷使用，建議動用中央補助地籍總歸戶作業款項租用PC因素乙案，請裁示。

(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說明：關於本所辦理地籍總歸戶作業，終端機設備不足，按本府地政資訊管理方案第一階段實施計畫，本所編列終端機四二部全部應用(本所全面正式作業)，現辦理地籍總歸戶權利人統一編號清查作業，終端機不敷使用，向地政處資訊室借用五部終端機，惟表示遷入市政行政大樓應即歸還。復地政處二科八三年七月一日舉辦重新規定地價時支援兩部，為完成地籍總戶作業，解決終端機不敷使用，本所於八三年一月處務會議提出報告，經主席裁示：「...請資訊室會同會計室研究處理。」迄今未奉核復。

決議：本案建成所建議動用地籍總歸戶作業編列之中央委辦費辦理乙案，因其支用均需報內政部核銷，教本處多次與內政部地政司連繫結果，認為並不妥適，並經本室另簽奉處長核示，本案仍應於八四年度「地政資訊管理方案第一階段實施計畫」中央補助款經費額度內，請各所均提出增租設備需求量，再由本室會同會計室通盤考慮解決方案。

三、臨時動議事項：

案由：金融機構為抵押權權利人時，建請於登記簿上加註該抵押權人之分行或分支機構，是否有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決議：由於抵押權人之分行或分支機構，無法人資格，理論上無法登載為權利人，因此仍以不登載為宜，惟士林所如認為有必要，請專函報處，再由一科研議。

拾、散會。

## 刪除「臺灣省省有畸零地處理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款及第三點第(三)款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機關學校、各縣市政府  
臺灣土地銀行、臺灣銀行

83.2.15 八三府財五字第一三六七三號

說明：八二一四 八二八四六六

一、依據內政部 年 月 日內地字第 號函辦理。

八三一五 八三七三四一六

二、抄錄上開部函於後。另臺灣省省有畸零地處理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款係配合第二點第(三)款訂定，應予一併刪除。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83.1.25 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七三四一六號

主旨：關於本部函請貴府刪除「臺灣省省有畸零地處理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款規定一案，仍請依本部八二年一月五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八四六六號函，儘速予以刪除，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八三年一月三日八三府財五字第一四五二四三號函。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82.11.5 台(82)內地字第八二八四六六號

說明：



- 一、根據財政部八二年 月八日台財庫第八二 四六七 一九號函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辦理。
- 二、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 二條規定「土地界址調整依前條之規定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使用性質及地目均相同之土地為限。如為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並應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規定。調整後各所有權人之土地位次不得變更。前項之土地，如設有他項權利者，應先徵得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所稱土地界址調整，係指界址曲折之相鄰土地所有權人申辦土地界址調整，調整後各所有權人之土地位次不得變更，故於同條文規定，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使用性質及地目均相同之土地為限（如附圖例）。至於臺灣省有畸零地之處分，依建築法第四 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視當地實際情形，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建築基地面積畸零狹小不合規定者，非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建築。」所稱「調整地形」，未規定調整後土地位次不得變更，非為「界址調整」，故省有畸零地與相鄰地得否辦理調整地形，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之界址調整條件無涉。又財政部來文中指出「...查地目為土地使用現況之表示，且臺灣地區已依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土地界址調整（依前述，實指『調整地形』）似無無須地目相同...。」貴府「臺灣省省有畸零地處理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款請予以刪除。

## 檢送民國八二年 二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  
各縣市政府

83.3.9 八三主四字第三 九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七年四月二七日台(77)內字第一 三三一號函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八十二年十二月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民國38年1949 5月 JUNE	4771.2 1140.7	民國55年1966	261.7	民國59年1970	242.0	民國63年1974	134.1
民國39年1950	1176.5	1月 JAN.	265.0	1月 JAN.	244.1	1月 JAN.	139.8
民國40年1951	708.6	2月 FEB.	266.3	2月 FEB.	243.8	2月 FEB.	123.6
民國41年1952	575.6	3月 MAR.	268.6	3月 MAR.	242.0	3月 MAR.	126.0
民國42年1953	529.2	4月 APR.	265.5	4月 APR.	240.2	4月 APR.	129.9
民國43年1954	517.2	5月 MAY.	269.0	5月 MAY.	241.1	5月 MAY.	132.3
民國44年1955	453.4	6月 JUNE.	266.0	6月 JUNE.	242.6	6月 JUNE.	133.8
民國45年1956	402.1	7月 JULY.	263.2	7月 JULY.	242.6	7月 JULY.	135.0
民國46年1957	375.1	8月 AUG.	242.0	8月 AUG.	240.7	8月 AUG.	135.2
民國47年1958	369.9	9月 SEPT.	251.5	9月 SEPT.	240.7	9月 SEPT.	136.4
民國48年1959	335.4	10月 OCT.	251.8	10月 OCT.	241.4	10月 OCT.	138.3
民國49年1960	293.8	11月 NOV.	255.0	11月 NOV.	240.9	11月 NOV.	140.5
民國50年1961	284.6	12月 DEC.	258.3	12月 DEC.	242.8	12月 DEC.	140.6
民國51年1962	276.3	民國56年1967	255.2	民國60年1971	241.9	民國64年1975	141.2
民國52年1963	259.5	1月 JAN.	256.2	1月 JAN.	242.1	1月 JAN.	141.1
民國53年1964	253.2	2月 FEB.	254.0	2月 FEB.	242.2	2月 FEB.	142.1
1月 JAN.	250.2	3月 MAR.	254.9	3月 MAR.	242.7	3月 MAR.	142.4
2月 FEB.	246.9	4月 APR.	256.1	4月 APR.	243.1	4月 APR.	142.3
3月 MAR.	247.1	5月 MAY.	257.2	5月 MAY.	242.5	5月 MAY.	142.0
4月 APR.	253.7	6月 JUNE.	258.3	6月 JUNE.	244.9	6月 JUNE.	140.8
5月 MAY.	253.9	7月 JULY.	255.9	7月 JULY.	245.2	7月 JULY.	141.3
6月 JUNE.	256.5	8月 AUG.	258.3	8月 AUG.	243.0	8月 AUG.	140.7
7月 JULY.	257.5	9月 SEPT.	253.9	9月 SEPT.	242.1	9月 SEPT.	140.8
8月 AUG.	257.0	10月 OCT.	252.7	10月 OCT.	239.4	10月 OCT.	139.8
9月 SEPT.	251.4	11月 NOV.	253.1	11月 NOV.	237.8	11月 NOV.	140.2
10月 OCT.	250.2	12月 DEC.	251.4	12月 DEC.	237.2	12月 DEC.	141.4
11月 NOV.	255.2	民國57年1968	247.0	民國61年1972	231.6	民國65年1976	137.4
12月 DEC.	259.8	1月 JAN.	252.4	1月 JAN.	235.0	1月 JAN.	138.9
民國54年1965	265.6	2月 FEB.	251.7	2月 FEB.	233.7	2月 FEB.	138.5
1月 JAN.	260.0	3月 MAR.	252.1	3月 MAR.	234.3	3月 MAR.	138.0
2月 FEB.	265.8	4月 APR.	249.4	4月 APR.	234.0	4月 APR.	137.6
3月 MAR.	263.9	5月 MAY.	249.0	5月 MAY.	233.9	5月 MAY.	137.7
4月 APR.	265.7	6月 JUNE.	249.2	6月 JUNE.	233.9	6月 JUNE.	137.7
5月 MAY.	270.7	7月 JULY.	246.6	7月 JULY.	234.5	7月 JULY.	137.1
6月 JUNE.	269.4	8月 AUG.	244.5	8月 AUG.	231.3	8月 AUG.	136.5
7月 JULY.	267.2	9月 SEPT.	243.9	9月 SEPT.	230.4	9月 SEPT.	135.7
8月 AUG.	267.0	10月 OCT.	243.3	10月 OCT.	229.7	10月 OCT.	137.2
9月 SEPT.	267.6	11月 NOV.	245.6	11月 NOV.	227.2	11月 NOV.	137.1
10月 OCT.	264.0	12月 DEC.	247.6	12月 DEC.	221.5	12月 DEC.	136.2
11月 NOV.	262.3	民國58年1969	248.0	民國62年1973	188.5	民國66年1977	133.7
12月 DEC.	264.0	1月 JAN.	246.8	1月 JAN.	212.5	1月 JAN.	135.0
民國55年1966	261.7	2月 FEB.	248.9	2月 FEB.	207.2	2月 FEB.	134.4
民國56年1967	255.2	3月 MAR.	250.0	3月 MAR.	205.1	3月 MAR.	134.1
民國57年1968	247.0	4月 APR.	252.8	4月 APR.	205.5	4月 APR.	133.8
民國58年1969	248.0	5月 MAY.	253.8	5月 MAY.	203.7	5月 MAY.	133.8
民國59年1970	242.0	6月 JUNE.	252.9	6月 JUNE.	199.7	6月 JUNE.	133.0
民國60年1971	241.9	7月 JULY.	251.5	7月 JULY.	193.8	7月 JULY.	133.0
民國61年1972	231.6	8月 AUG.	250.8	8月 AUG.	185.3	8月 AUG.	132.2
民國62年1973	188.5	9月 SEPT.	249.9	9月 SEPT.	177.2	9月 SEPT.	133.2
民國63年1974	134.1	10月 OCT.	239.9	10月 OCT.	169.9	10月 OCT.	133.6
民國64年1975	141.2	11月 NOV.	240.1	11月 NOV.	165.2	11月 NOV.	134.7
民國65年1976	137.4	12月 DEC.	243.7	12月 DEC.	157.9	12月 DEC.	134.3
民國66年1977	133.7						

註：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民國38年5月以前係以舊台幣計算(新舊台幣以1比40,000計算)。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八十二年十二月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民國67年1978	129.2	民國71年1982	86.9	民國75年1986	93.0	民國79年1990	98.6
1月 JAN.	123.0	1月 JAN.	87.0	1月 JAN.	91.5	1月 JAN.	100.3
2月 FEB.	132.5	2月 FEB.	87.0	2月 FEB.	92.3	2月 FEB.	100.6
3月 MAR.	132.4	3月 MAR.	86.9	3月 MAR.	93.0	3月 MAR.	100.3
4月 APR.	131.4	4月 APR.	86.8	4月 APR.	92.1	4月 APR.	100.3
5月 MAY.	129.8	5月 MAY.	86.4	5月 MAY.	92.5	5月 MAY.	99.6
6月 JUNE.	129.6	6月 JUNE.	86.7	6月 JUNE.	92.9	6月 JUNE.	99.0
7月 JULY.	129.6	7月 JULY.	87.0	7月 JULY.	93.1	7月 JULY.	99.1
8月 AUG.	129.1	8月 AUG.	86.6	8月 AUG.	93.2	8月 AUG.	97.8
9月 SEPT.	128.1	9月 SEPT.	86.9	9月 SEPT.	93.4	9月 SEPT.	96.3
10月 OCT.	127.1	10月 OCT.	87.3	10月 OCT.	93.8	10月 OCT.	96.3
11月 NOV.	124.7	11月 NOV.	87.0	11月 NOV.	94.3	11月 NOV.	96.7
12月 DEC.	123.9	12月 DEC.	87.4	12月 DEC.	94.0	12月 DEC.	97.1
民國68年1979	133.5	民國72年1983	87.9	民國76年1987	96.1	民國80年1991	98.4
1月 JAN.	123.0	1月 JAN.	87.8	1月 JAN.	94.6	1月 JAN.	96.1
2月 FEB.	121.9	2月 FEB.	87.8	2月 FEB.	94.9	2月 FEB.	96.5
3月 MAR.	119.4	3月 MAR.	88.3	3月 MAR.	95.3	3月 MAR.	96.9
4月 APR.	116.4	4月 APR.	88.1	4月 APR.	95.3	4月 APR.	97.5
5月 MAY.	115.1	5月 MAY.	88.3	5月 MAY.	95.3	5月 MAY.	97.0
6月 JUNE.	114.3	6月 JUNE.	88.0	6月 JUNE.	96.3	6月 JUNE.	98.1
7月 JULY.	110.9	7月 JULY.	88.1	7月 JULY.	96.3	7月 JULY.	98.4
8月 AUG.	109.9	8月 AUG.	87.8	8月 AUG.	96.4	8月 AUG.	99.0
9月 SEPT.	109.6	9月 SEPT.	87.8	9月 SEPT.	96.9	9月 SEPT.	99.6
10月 OCT.	109.1	10月 OCT.	87.8	10月 OCT.	97.4	10月 OCT.	99.9
11月 NOV.	109.1	11月 NOV.	87.7	11月 NOV.	97.2	11月 NOV.	100.3
12月 DEC.	106.0	12月 DEC.	87.8	12月 DEC.	97.9	12月 DEC.	101.3
民國69年1980	93.4	民國73年1984	87.5	民國77年1988	97.6	民國81年1992	102.2
1月 JAN.	99.2	1月 JAN.	87.7	1月 JAN.	99.3	1月 JAN.	102.4
2月 FEB.	97.8	2月 FEB.	87.7	2月 FEB.	99.0	2月 FEB.	103.0
3月 MAR.	97.2	3月 MAR.	87.3	3月 MAR.	99.2	3月 MAR.	102.3
4月 APR.	96.5	4月 APR.	87.3	4月 APR.	98.8	4月 APR.	101.9
5月 MAY.	94.2	5月 MAY.	86.9	5月 MAY.	97.9	5月 MAY.	101.8
6月 JUNE.	92.9	6月 JUNE.	86.8	6月 JUNE.	97.3	6月 JUNE.	102.5
7月 JULY.	92.5	7月 JULY.	87.2	7月 JULY.	96.9	7月 JULY.	102.6
8月 AUG.	92.0	8月 AUG.	87.6	8月 AUG.	96.5	8月 AUG.	102.0
9月 SEPT.	91.4	9月 SEPT.	87.8	9月 SEPT.	96.5	9月 SEPT.	101.5
10月 OCT.	89.8	10月 OCT.	87.9	10月 OCT.	96.4	10月 OCT.	101.8
11月 NOV.	89.5	11月 NOV.	88.1	11月 NOV.	97.1	11月 NOV.	102.1
12月 DEC.	88.9	12月 DEC.	88.1	12月 DEC.	96.8	12月 DEC.	102.3
民國70年1981	86.8	民國74年1985	89.9	民國78年1989	98.0	民國82年1993	99.7
1月 JAN.	87.8	1月 JAN.	88.6	1月 JAN.	96.9	1月 JAN.	102.3
2月 FEB.	87.2	2月 FEB.	89.0	2月 FEB.	96.7	2月 FEB.	101.1
3月 MAR.	86.6	3月 MAR.	89.1	3月 MAR.	96.1	3月 MAR.	100.2
4月 APR.	86.4	4月 APR.	89.3	4月 APR.	95.9	4月 APR.	99.8
5月 MAY.	86.7	5月 MAY.	89.5	5月 MAY.	97.3	5月 MAY.	99.9
6月 JUNE.	86.9	6月 JUNE.	90.0	6月 JUNE.	97.4	6月 JUNE.	98.6
7月 JULY.	87.1	7月 JULY.	90.1	7月 JULY.	98.1	7月 JULY.	98.5
8月 AUG.	86.4	8月 AUG.	90.3	8月 AUG.	98.7	8月 AUG.	97.9
9月 SEPT.	86.2	9月 SEPT.	90.3	9月 SEPT.	99.1	9月 SEPT.	98.7
10月 OCT.	86.5	10月 OCT.	90.5	10月 OCT.	99.5	10月 OCT.	99.5
11月 NOV.	86.7	11月 NOV.	90.8	11月 NOV.	100.1	11月 NOV.	99.8
12月 DEC.	86.7	12月 DEC.	91.0	12月 DEC.	100.3	12月 DEC.	100.0

NOTE: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BY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函轉行政院「各機關資訊作業委外服務實施要點」，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現行「各機關資訊軟體外包實施要點」及「政府機構公營事業發包資訊軟體計費要點」停止適用

省屬各機關學校  
臺灣省政府函 各省營事業機構  
各縣市政府

83.3.2 八三府主訊第一七一七 號

說明：依據行政院八三年二月二二日台(83)速授審字第 二 五號函辦理。

附 件

各機關資訊作業委外服務實施要點

一、為加速推動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事業及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之資訊作

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機關推動資訊作業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要點規定委託資訊服務業者承辦委外服務。

(一)限於技術或人力無法自行辦理。

(二)自行辦理難以滿足時效要求。

(三)自行辦理不符經濟成本效益。

(四)其他相關環境條件無法配合。

三、本要點所稱資訊服務業者，以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團體會員、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或政府認定提供資訊服務之機構為原則。

四、各機關辦理委外服務之作業項目如左：

整體規劃、系統整合、系統管理、網路管理、軟體驗證、系統稽核、硬體操作、軟體開發、軟體維護、顧問諮詢、機房設施管理、備援服務、網路服務、資料庫建置、硬體維護、資料處理、資料登錄、訓練推廣及其他適合辦理委外服務之資訊作業項目。

五、各機關辦理委外服務時，應通知二家以上具有信譽及經驗之業者經評審選定後，再行議洽委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逕行議價辦理之：

(一)因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專業因素僅一家業者具有承包能力者。

(二)因特殊理由報經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及省市政府核定者。

如涉及電腦設備之購、租，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各機關辦理委外服務前，應備具工作說明書（包含工作項目、時程、環境、驗收事項與權責及付款方式）、作業建議書製作規定、評審標準及業者資格條件等文件，供業者領取並在合理期限（載明於作業建議書製作規定）內提出建議書參加評審。

七、委外服務之費用估算方式如左：

(一)以人員為計費單位，採用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以人月為計費基準）

1.人員計費公式：

基本月薪  $\times R \times 1.2 \times (1 + M\%) \times (1 + N\%)$

如有特殊需要，其他直接費用得另計之。

$R = (12 + \text{年終獎金月數}) / 12$

M為管理費用比例，N為公費比例。

基本月薪得參考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最近年度編印之電子計算機資源要覽所載電子計算機人員平均月薪數。

第一類：M=80 N=20

第二類：M=90 N=30

第三類：M=100 N=40

2.人員計費類別：

人員計費類別依其作業性質按專案管理、系統分析、程式設計、系統管理及機器操作分別計算之。

3.委外服務項目適用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分類原則：

(1)整體規劃、系統整合、系統管理、網路管理、軟體驗證及系統稽核項目依作業之複雜度適用第二或第三類。

(2)硬體操作依系統複雜度適用第一或第二類。

(3)軟體開發及軟體維護項目依作業性質或專業人員所需工作總人月區分，其類別適用原則如左：

第一類：單一應用作業，以批次作業為主或總人月在二 四人月以下者。

第二類：多元應用作業，具資料庫設計及線上處理者或總人月在二 五至一百人月者。

第三類：整體管理資訊系統，具複雜資料庫規劃及網路管理者或總人月超

過一百人月者。

(二)得適用總包價或單價計算法之作業項目如左：

顧問諮詢、機房設施管理、備援服務、網路服務、資料庫建置、硬體維護、資料處理、資料登錄、訓練推廣等。

前述計算之服務費用即為委託機關與承包業者議訂合約之估計總額。

八、委外費用之付款方式及違約罰則，應於書面契約內明訂之，如有預付費用之必要者，以不超過總價款百分之三為限。

九、有關委外服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委外服務之安全防護，應依照行政院所屬機關電腦設備安全暨資訊機密維護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各機關並得視作業需要明訂於合約。

一、各機關得視作業實際需要，依本要點之規定另訂作業程序或規範。

## **經內政部公告指定，登記有案之古蹟，准予列為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八一條「其他報經內政部核定之公共設施」，免徵工程受益費**

高雄市政府函 第二類發行

83.3.1 八三高市府工公字第五三六一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八三年二月八日台(83)內營字第八三七二一四五號函辦理。

## **關於徵收土地應發放之補償費，遇有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等情事，應請確實依行政院五九年二月一日台五九內一九六號函(內政部八一年版地政法令彙編第四九頁)規定，於徵收公告期滿後六日起一個月內辦理提存**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第一類發行

83.3.7 八三高市地政四字第二九九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八三年三月一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七八六九號函辦理。

## **為辦理地籍總歸戶作業，自八三年四月一日起，於申請登記時，申請人為非自然人者，應將「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公司統一編號」填註於登記申請書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欄；無「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公司統一編號」者，應填註「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檢附載有該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第四類發行

83.3.7 八三高市地政一字第三一二六號

說明：依據本處八三年二月廿五日高市地政資字第二六一二號函辦理。

## **行政法院裁定**

八三年度裁字第一二二號

原告 劉秀雄 住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五 五 | 一號

被告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右當事人間因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 二年 二月 五日台(82)內訴字第八二 五二三七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按提起行政訴訟之訴狀，如有不合法定程式，經限期命其補正，而仍不遵行者，依法應以裁定駁回之。本件原告因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 二年 二月 五日台(82)內訴字第八二 五二三七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因其訴狀與行政訴訟法第三條之規定不合，經本院審判長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以八 二年度訴字第二九八六號裁定，限原告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八 三年一月八日送達原告現址松柏園大廈B棟收發蓋章收受，有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迄今已逾限多日，仍未見原告遵照補正，揆諸首揭說明，原告之訴即屬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八 三年度判字第三五四號

再審原告 台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再審被告 鄧昭英 住台北市民權東路六段九 巷六弄 四號五樓

右當事人間因有關土地登記事務（退還登記規費）事件，再審原告對本院中華民國八 二年六月三 日八 二年度判字第一四九一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本院八 二年度判字第一四九一號判決廢棄。

再審被告在前訴訟程序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再審被告於民國七 八年 月三日向再審原告申辦祭祀公業周廣星所有坐落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五四五地號等五筆土地之地上權塗銷及調解所有權移轉登記，因調解筆錄所載被告名義人及管理人與土地登記簿所載不符及周龍光等五人與周官保祭祀公業周廣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周百鍊、周火炎等人陸續提出異議，再審原告以涉及私權爭執為由，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乃以七 八年 二月 八日北市安地一字第六三九三號函駁回該案之申請。再審被告不服，循序提起一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亦經本院八 一年五月二日八 年度判字第六七三號判決駁回。再審被告於七 九年一月 一日向台北市政府提出訴願後，於七 九年二月二 一日向再審原告提出第二次申請登記，再審原告仍以涉及私權爭執為由，以七 九年四月七日北市大地一字第三八二九號函駁回該案之申請。再審被告又於七 九年 月一日第三次申請登記，經再審原告於八 年四月八日以北市大地一字第三六二二號函以私權爭執為理由，駁回登記之申請。再審被告乃於八 年六月二 六日向再審原告申請退還登記規費，再審原告以八 年一月九日北市大地四字第 一三九四五號函復略謂：「本案依前揭地政處函轉內政部七 五年四月 六日台內地字第三九七三六九號函釋意旨略以：『本案台端雖於最後一次（即第三次）駁回後三個月內申請退還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規費，惟其前於七 九年 月一日第三次提出申請登記之收件時，已逾第二次駁回（七 九年四月七日）後三個月，……，其已繳之登記規費已不得援用，故本案似無從受理台端之申請……』……」駁回。再審被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亦經本院八 一年度判字第一八七八號判決駁回。再審被告主張該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條第一款之再審事由，對之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八

二年度判字第一四九一號判決廢棄改判，再審原告又以該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條第一款之再審事由，對之提起再審之訴。其起訴意旨略謂：(略)

#### 理 由

按行政訴訟當事人對本院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必須具有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為之，而該條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本院六 二年判字第六一 號著有判例。次按「已繳之登記費及權利書狀費，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請求退還之：一、登記申請撤回者。二、登記依法駁回者。三、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九條定有明文。又「登記案件經駁回後重新申請者，為簡化其申請退費、罰鍰及權利書狀費。若其重新申請已逾駁回後三個月，因其已逾申請退費之期限，其已繳之登記費自不得援用。惟若係多次被駁回，均在前次駁回後三個月內重新申請登記者，其已繳之登記費、罰鍰及權利書狀費均准予援用。其申請退費者，亦應於最後一次駁回後三個月內為之。」雖經內政部七 五年四月 六日台內地字第三九七三六九號函釋在案，惟三個月之期間究應自地政機關核駁之日(或核駁之公文送達翌日)起算或自駁回之行政處分確定時起算，該函並未說明。經查：本件係再審被告於七 八年 月三日向再審原告申辦祭祀公業周廣星所有坐落本市大安區懷生段五四五、五四六、五六 一、五六一、五七九等地號土地之地上權塗銷及調解所有權移轉登記，因調解筆錄所載被告名義人及管理人與土地登記簿所載不符，又因周龍光等五人委由翁方彬律師以渠等因請求確認祭祀公業周廣星派下權存在事件，正在台灣高等法院審理為由提出異議，及周官保祭祀公業周廣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周百鍊、周火炎等人陸續提出異議，再審原告以涉及私權爭執為由，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七 八年 二月 八日北市安地一字第六三九三號函駁回該案之申請。嗣再審被告於七 九年一月 一日向台北市政府訴願委員會提出訴願後，於同年二月二 一日向再審原告提出第二次申請登記(即兩邊同時進行)，再審原告仍以涉及私權爭執為由於同年四月七日以北市大地一字第三八 二九號函駁回。再審被告於提起行政訴訟後，再於七 九年 月一日向再審原告提出第三次申請登記，經再審原告於八 年四月八日以北市大地一字第三六二二號函以私權爭執為理由駁回其登記之申請。再審被告遂於八 年六月二 六日向再審原告申請退還登記規費，再審原告以再審被告於七 九年四月七日第二次申請駁回後，於同年 月一日第三次申請登記，已逾首揭三個月之期間，乃駁回再審被告於八 年六月二 六日請求退還登記費之申請，經訴願、再訴願及本院行政訴訟，均遭駁回而確定。因而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原判決廢棄改判，本院原確定再審判決認為：據再審被告主張內政部七 五年四月 六日台內地字第三九七三六九號函釋乃為多次申請須多次計費，為避免退費再繳費之繁瑣而設，准予援用前已繳納之費用，惟如原駁回之處分尚未確定，應無適用之餘地，蓋行政爭訟中如申請退費，行政爭訟必失所附麗，以致不敢申請退費，因此行政爭訟期間若有重新申請，前已繳之規費自應准予援用，職是內政部七 五年三月 五日台內地字第三九一三七 二號函釋「退還地政登記費罰鍰，應於駁回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應指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始符事理，該事件行政訴訟於八 年五月二日始告確定，再審被告於同年六月二 六日申請退還地政規費，自應准許。又再審原告於七 九年 月一日受理再審被告第三次申請，即已援用前已繳納之地政規費，卻於申請退還時以第三次提出申請，已逾第二駁回(七 九年四月七日)後三個月，其已繳交之登記費已不得援用而駁回再審被告之退費請求，其處理前後矛盾，顯有故意侵害人民權益情事等語，揆諸前開說明，尚非全無理由，原判決難免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九條之立法意旨，爰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並將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併予撤銷，由被告機關另為妥適處分，以昭折服等語。然按：「土地登記案件經駁回後，即告結束，登記收件簿該件『備註欄』內，應註明『駁回』，及其日期，以備查考」「已駁回之登記案件，重新申請登記時，應另行辦理收件。」為內政部六 九年五月五日台內地字第一二七三九號

函規定「土地登記案件補正或駁回作業規定」第八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五一條所明定，足見土地登記案件經依法駁回後，申請縱不服駁回，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尋求行政救濟，惟按上述規定該駁回案件，就登記機關處理案件程序，已告結束，其申請退還已繳之登記費及書狀費，仍應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九條之規定，於登記案件被駁回後三個月內為之。經行政救濟，如有變更原處分，亦應重新申請登記，另行辦理收件。再審被告一再主張於行政訴訟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顯與法令之規定有違，故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九條規定之登記案件被駁回之日，乃指地政機關通知駁回聲請登記之日，而非指行政訴訟確定之日，業經本院八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全庭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在案，從而：原確定再審判決既有行政訴訟法第二八條第一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爰由本院將原再審判決廢棄，並駁回再審被告在前訴訟程序中再審之訴，以昭折服。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三條、第二六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五條，判決如主文。

## 行政院決定書

中華民國八二年 月九日  
台八二訴字第三五七七二號

再訴願人：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中縣豐原市三民路四六號

代表人：張倉明君

再訴願人：薛奇楠君 住：彰化縣彰化市介壽路一五四-七號

再訴願人等因申請撤銷土地徵收事件，不服內政部台(82)內訴字第八二一五七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原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決定。

理 由

台中縣大甲鎮公所為取得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九號道路（含相關路口）用地，檢附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圖等有關資料，由台中縣政府轉報台灣省政府以七七年七月八日七七府地四字第五五九一九號函核准徵收台中縣大甲鎮平安段七八二-一地號內等土地一三五筆，面積六九六公頃及附帶徵收其地上物，並經本院(77)內地字第六一七三一號函准備查，交由台中縣政府於七七年八月二七日以七七府地權字第一五三二八一號公告，並函知各土地所有權人。嗣再訴願人等於七九年八月二四日向台灣省政府提出申請書，以許基隆君另案對台灣省政府上開核准徵收處分不服，訴經本院台七八訴字二一九三八號再訴願決定，將原決定及原處分關於核准徵收座落台中縣大甲鎮孔門段四八四、五六三、五三四、五三五、四七二、四八五、四八九地號土地部分均撤銷有案，渠等土地亦有類似情形，請依本院台七八訴字第二一九三八號再訴願決定意旨，撤銷該府七七府地四字第五五九一九號函所為核准徵收渠等所有座落台中縣大甲鎮朝陽段四四七、四四八、四四九、四三八、四三九、四四四、四四五地號土地及其地上物之處分。經該府以七九地二字第一九八六號函請台中縣政府查明處理逕復，台中縣政府復移由該縣大甲鎮公所以七九甲鎮建字第一三八二六號函復再訴願人等，略以本院台七八訴字第二一九三八號再訴願決定撤銷徵收之土地位置與渠等所有土地位置不同，所請比照辦理，於法不符等語。再訴願人等乃據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經遭駁回，訴經本院台八二訴字第二三五五七號再訴願決定，略以再訴願人等係對台中縣大甲鎮公所七九甲鎮建字第一三八二六號函提起訴願，應由內政部本於訴願管轄之規定重行斟酌，將原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理。案經內政部移由台中縣政府訴願決定，亦予駁回，再訴願人等訴經台灣省政府八一府訴一字第一五六五七四號及第一三一五號再訴願決定，以系爭土地既經該府核准徵



收，並經台中縣政府公告徵收有案，台中縣大甲鎮公所僅為需地機關，系爭土地有無應予撤銷之情由，應由台中縣政府查明後擬具處理意見，轉報該府核定之，台中縣大甲鎮公所逕為否准之處分，自有未合，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大甲鎮公所將全案移由台中縣政府另為適法之處理。案經台中縣政府查明原核准徵收計畫，會同大甲鎮地政事務所及大甲鎮公所於八一年七月八日勘查實際情況並作成會勘紀錄，以系爭土地已依需地單位陳報徵收計畫書，據以辦理徵收完竣，並依發布都市計畫樁位成果開闢使用，再訴願人等請求撤銷核准徵收系爭土地之處分，應予否准，報經台灣省政府以八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八一府地二字第九六五八六號函復台中縣政府，略以系爭土地經層報該府七七年七月八日七七府地四字第五五九一九號函核准徵收，並經台中縣政府會同大甲鎮地政事務所、大甲鎮公所於八一年七月八日實地勘查已依徵收計畫書據以辦理徵收，並依發布都市計畫樁位成果開闢使用，依法應無不符等語。台中縣政府遂以八一年一月五日八一府地權字第二四二四一號、同年二月一日八一府地權字第二五六八四號及同年三月八日八一府地權字第二六三七五五號等函復再訴願人等。再訴願人等以渠等與許基隆君所有土地均屬同一都市計畫道路，台中縣政府未究明渠等土地是否亦有本院台七七八訴字第二一九三八號再訴願決定書所載明之各項疑點，遽予否准渠等請求，不無率斷，且渠等土地約有百分之四六部分不在都市計畫道路預定地上云云，就台中縣政府八一府地權字第二四二四一號、第二五六八四號、第二六三七五五號函，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該府移由內政部訴願決定，略以台中縣大甲鎮公所為取得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九號道路（含相關路口用地），需用再訴願人等所有座落台中縣大甲鎮朝陽段四四九地號等土地，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道路用地，報經台灣省政府以七七府地四字第五五九一九號函核准徵收，由台中縣政府以七七府地權字第一五三二八一號公告，並由台中縣政府報經台灣省政府以八一府地二字第九六五八六號函重新核復維持徵收，並無違誤。而再訴願人等之系爭土地與許基隆君土地位置不同，本院台七七八訴字第二一九三八號再訴願決定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事由，於本件並不存在等理由，駁回渠等訴願。茲再訴願人等復向本院提起再訴願。本件內政部台(82)內訴字第八二一五七號訴願決定（即原決定）係以台灣省政府七七年七月八日七七府地四字第五五九一九號函及八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八一府地二字第九六五八六號函為原處分，而從實體上審理。惟查台灣省政府七七府地四字第五五九一九號核准徵收函係於七七年七月八日發文，經交台中縣政府於七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以七七府地權字第一五三二八一號公告，公告期間自七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七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止，而再訴願人等於七九年五月五日始向內政部提起訴願，姑不論渠等訴願書已載明係不服台中縣大甲鎮公所七九甲鎮建字第一三八二六號函提起訴願，況縱認係就台灣省政府七七年七月八日七七府地四字第五五九一九號核准徵收提起訴願，亦顯已逾提起訴願之三日法定不變期間，前經本院台八八訴字第二三五五七號再訴願決定書論明，本案審議中，雖據內政部代表列席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第一七次會議說明，略以再訴願人等於渠等土地七七年公告徵收後，即陸續向台灣省政府及台中縣政府提出異議及陳情，渠等自始即對台灣省政府七七府地四第五五九一九號核准徵收函表示不服等語，惟原卷並無再訴願人等於公告徵收期間提出異議或在法定期間提起訴願之相關資料可稽，究竟台灣省政府七七府地四字第五五九一九號核准徵收之處分是否業已確定，應先予究明。又土地所有權人於法並無得請求撤銷已確定之徵收處分之依據，前開台灣省政府核准徵收之處分倘已確定，則再訴願人等於七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向台灣省政府提出申請書，請求該府撤銷業已確定之七七府地四字第五五九二五號（按係五五九一九號之誤）函所為核准徵收渠等座落台中縣大甲鎮朝陽段四四七、四四八、四四九、四三八、四三九、四四四、四四五地號土地及其地上物之處分，即非得依法聲請之事項，台灣省政府八一府地二字第九六五八六號函復台中縣政府，略以台中縣大甲鎮朝陽段四四七地號等七筆土地經層報該府七七府地四字第五五九一九號函核准徵收，依法應無不符等語，既係循再訴願人等七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之申請，就台中縣政府擬具之處理意見而為答復，並非依土

地法規定為之徵收程序而為之核准徵收，是否為對再訴願人等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為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內政部原決定以台灣省政府八一府地二字第九六五八六號函為處分從實體上審理，均有可議之處。未按再訴願人等於七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向台灣省政府提出申請書，請求撤銷徵收渠等土地，即應由原核准徵收之機關受理，台灣省政府將該申請書交由台中縣政府查明處理逕復，而由台中縣政府以八一府地權字第二四二四一號等函復再訴願人等，是否允洽，亦應一併究明。爰將原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究明後另為適法之決定。

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及第二十七條決定如主文。